



普通股股票代碼：5234

本年報揭示於

<https://mops.twse.com.tw>

<http://daxinmat.com>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年報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年報

本公司發言人：姓名：郭宗鑫 職稱：總經理
電話：(04)24608889
電子郵件信箱：ir@daxinmat.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劉燕珍 職稱：財務處協理
電話：(04)24608889
電子郵件信箱：ir@daxinmat.com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科園1路15號
北區分公司：桃園縣龍潭鄉渴望路185號五樓之二B502J室
中港分公司：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13鄰建八路2號
工廠地址：中科廠：臺中市西屯區科園1路15號
中港廠：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13鄰建八路2號
電話：(04)24608889 (代表號)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曾漢鈺會計師、黃海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公司網址：<http://www.daxinmat.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肆、募資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51
陸、財務概況	7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86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9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38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8年大陸LCD產能陸續開出，加上市場需求不振，造成面板價格快速滑落。客戶的成本壓力也壓迫到上游材料供應商的營收與利潤。所幸，我們成功的在大陸新的LCD產線上，提供許多產品，海外市場營收比成長到35.3%，公司全年營收則小幅成長。

今年(109年)，我司將投資新台幣5.5億元擴建新廠，以因應在LCD面板、其他顯示器和半導體行業的新產品投產和新增的市場需求。

一、前一年度營業成果

營運表現

1、營業收入

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45.31億元，較107年之44.13億元增加1.18億，成長2.67%。

2、營業淨利

108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7.52億元，較107年之7.43億元增加0.09億，成長1.21%。

3、稅後淨利

108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6.50億元，較107年之6.56億元減少0.06億，減少0.91%。

研究發展概況

因應市場的需求大趨勢，我們除了在各項產品提升規格，也針對新的應用提出相對應的材料。各產業的研發概況如下：

- 顯示器方面：開發超高畫質LCD所需之更高解析、更高對比、更高穿透度、應答更快和8K銅製程相關之更高規格材料，軟性(Flexible)、可折疊(Foldable)之OLED及EPD顯示器相關材料，Mini/Micro-LED新型顯示器相關材料。
- 半導體方面：掌握5G、人工智慧(AI)、高速運算(HPC)及物聯網(IoT)之市場機會，先期與半導體客戶合作開發下世代先進封裝及先進製程技術所需之新材料，如Chiplet小晶片封裝、系統級封裝(SiP)、同質/異質整合技術所需之間接材料及永久材料、先進製程所需之高純度間接材料，同時運用內部及外部之技術平台，強化提供整合解決方案之技術能力。
- 關鍵材料方面：以分子設計及模擬運算輔佐合成技術，我們開發出一系列的特殊功能關鍵材料。目標以使用在半導體市場為主的高端產品。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9 年產品佈局於顯示器、半導體、關鍵材料三大領域。營收仍主要來自於顯示器產業，產品銷售集中於台灣與中國客戶，韓國廠減產對公司衝擊較小，但產品因應市場競爭需求降價空間壓力仍大，須致力於在競爭激烈的市場擴大市佔率，並持續開發 Foldable 應用與 Mini/Micro-LED 相關之新材料；至於半導體產業，先進封裝技術之間接材料穩定量產供貨並持續成長，將市場版圖拓展到日本、韓國、美國及歐洲，先進封裝技術之永久材料將加速驗證導入客戶端，並持續開發新世代高規格材料並提供整合解決方案；在關鍵材料方面，投入上游原材料之合成製造技術開發，與策略夥伴合作拓展開發新事業。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新的一年，美中雙方達成初步貿易協議，使得美中貿易緊張情勢獲得緩解，惟貿易保護主義、歐美央行貨幣政策走向、地緣政治紛擾及新冠肺炎等不確定因素仍將影響全球經濟表現。面對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動盪，達興於穩固的核心技術基礎下，聚焦顯示器、半導體、關鍵材料等三大領域，持續投入研發及拓展新材料領域，期能為公司注入新的成長動能。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達興材料於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設立，由友達光電與長興材料共同合資成立，公司總部設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達興材料重視基礎科學知識，以成為專業的化學材料研發設計公司為發展方向，結合模擬分析與實驗設計，專注多元樣態的材料研發，透過材料的發展與創新，提供最先進及客製化的解決方案。隨著業績拓展需求，亦不斷增加研發人才與設備等投資，並積極拓展歐、美、日及中國等市場。

達興材料以堅持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光化學的核心基礎，結合色彩模擬、分子結構模擬設計、分散科學、表面化學、有機無機材料混成技術、單體合成、高分子合成、奈米分散及矽化學等核心技術，提供顯示器、半導體與綠色材料應用領域最先進及客製化的化學材料。

除了於顯示器和綠色產業持續深耕並優化產品線之外，針對客戶需求，在鋰電池、半導體以及軟性顯示器等應用領域也積極佈局相關材料的開發，以提供更廣泛的應用材料。

(二)公司沿革：



- 95 年 07 月 由友達光電(股)公司旗下之康利投資(股)公司與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共同合資成立。
- 95 年 10 月 湖口實驗室成立。
- 96 年 03 月 PS 感光間隙材產品開始出貨。
- 96 年 04 月 TN PI 配向膜產品開始出貨。
- 96 年 08 月 通過 ISO-9001 認證。
- 97 年 06 月 通過 ISO14001 & OHSAS18001 認證。
- 97 年 08 月 太陽能切削液開始出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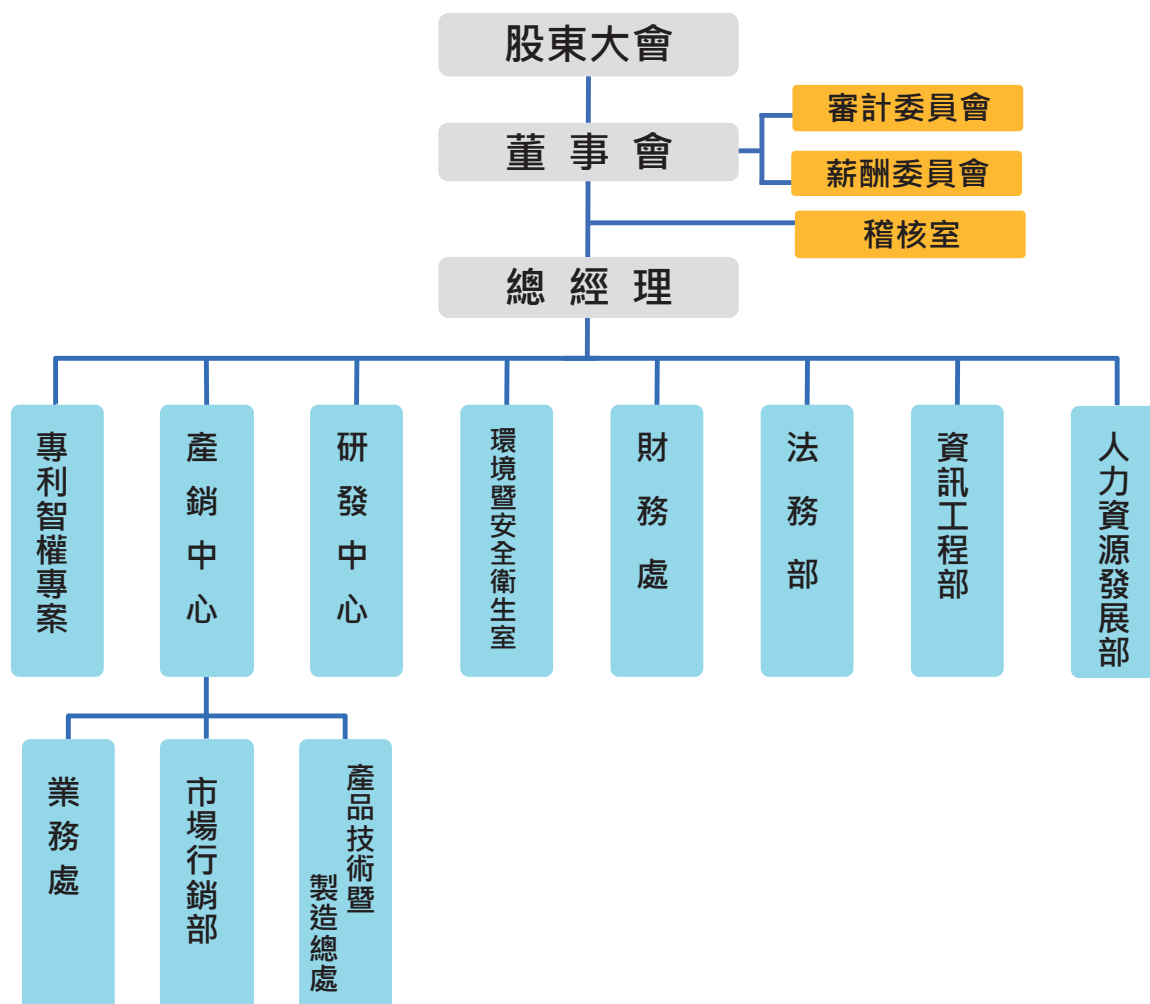
- 99年06月 LCD TN PI 配向膜產品榮獲第十屆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傑出產品獎」。
- 99年11月 營運總部搬遷至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
- 99年11月 轉投資日本子公司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設立。
- 99年11月 通過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驗證。
- 100年01月 獲「供應商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示範計畫」頒獎，成為友達光電綠色夥伴之成員。
- 100年01月 中科廠設立。
- 100年04月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100年05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 101年07月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掛牌上市。
- 101年12月 大陸代表處設立。
- 102年02月 獲選為經濟部第一屆潛力中堅企業
- 103年09月 液晶產品開始出貨。
- 103年12月 4K2K 面板銅蝕刻液開始出貨。
- 104年01月 儀分分析實驗室開始對外營運。
- 104年02月 中港廠設立。
- 105年10月 PSA PI 配向膜開始出貨。
- 107年01月 研發中心完工啟用。
- 107年11月 半導體材料產品開始出貨
- 108年01月 OLED 正型光阻材料開始出貨
- 108年03月 鋰電池材料產品開始出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製表日期：109年4月30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稽 核 室	1.負責對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 2.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行。
專 利 智 權 專 案	智慧財產權之調查、研究及申請保全事項處理。
產 銷 中 心	一、業務處 1.進行市場調查分析及定義新產品以擬訂產品之定位、價格及銷售策略、競爭同業之調查及競爭對策之擬訂。 2.擬訂、協調及掌握新產品之開發與推廣時程、新產品之產銷協調事宜。 二、市場行銷部 1.進行市場調查分析及定義新產品。 2.擬訂、協調及掌握新產品之開發與推廣時程、新產品之產銷協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p>調事宜。</p> <p>三、產品技術暨製造總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傳達客戶問題予相關部門，採取因應措施。 2.各項原、物料及成品之品質管制。 3.採購生產所需之原物料、生產設備、機台以及零件等。 4.生產進度與物料狀況之掌控。 5.製程異常之追蹤、改善。 6.廠區水電基礎設施之規劃與建設、廠區污染源之掌控。
研 發 中 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新產品研究開發。 2.擬訂研發計劃之流程及進度。 3.收集新產品相關資料，審查分析規格之適當性。 4.新產品開發設計/佈局相關業務之處理。
環 境 暨 安 全 衛 生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生產及運作之相關人員衛生安全掌控。 2.公司生產及運作之相關環境安全之掌控。 3.各項化學品運轉之安全管理。 4.公司潛在環安風險發現與預防。 5.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執行推動與績效評估。
財 務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帳務、稅務與成本管理。 2.固定資產之登載、核對、盤點及投資抵減及免稅等申請。 3.各項財務、帳務、稅務與成本報表規劃。 4.資金之籌措、調度、管理及預估事項之處理。 5.會計結算報表之編製、分析、控制及呈報預估之事項。 6.稅務規劃及財務查帳資料之提供。
法 務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證照、契約、合約及法律文件之保管。 2.協助相關部門與法律顧問洽談、取得適當支援。
資 訊 工 程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腦網路與通訊系統之規劃、管理、架設及維護。 2.電腦及週邊設備、套裝軟體之規劃、評估、管理、調度及維護。 3.電腦化作業系統自行開發或委外開發之規劃、評估、導入、管理及維護。 4.資訊管理制度之建立、改善、執行及維護，資訊資源及安全之控管。
人 力 資 源 發 展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組織編制、工作職掌與權責劃分之研究、分析及改進事項。 2.人事制度之草擬、公佈、分發、擬行與解釋。 3.勞資關係之維繫與促進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單位：仟股；% 109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正一	男	106.5.24	3年	103.7.1	2,090	2.24	2,299	2.24	0	0.00	0	0.00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化學工程博士 友達晶材(股)公司 董事長暨策略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友達光電(股)公司 董事	本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郭宗鑫	男	106.5.24	3年	95.6.30	211	0.23	232	0.23	830	0.81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 國立中山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長興(中國)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本公司 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長興材料 工業(股) 公司	-	106.5.24	3年	95.6.30	24,294	26.02	23,424	22.80	—	—	—	—	—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陳金源	男	—	—	—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事業處處長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兼事業 單位營運長兼技術單位技術長 長興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興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創興精細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興特殊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張繼綱	男	—	—	—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 博士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研究所副所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康利投資 (股)公司	-	106.5.24	3年	95.6.30	17,376	18.61	19,114	18.61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廖世宏	男	—	—	—	45	0.05	49	0.05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碩士 友達晶材(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M.Setek Co., Ltd 董事 AUO Crystal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 副總經理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曾煜智	男	—	—	—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 工商管理 碩士 荷蘭銀行 副總經理	友達光電(股)公司 副總經理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童家慶	男	106.5.24	3年	100.8.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 台灣電路板協會 理事 華通電腦(股)公司 執行副總裁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藍敏宗	男	106.5.24	3年	100.8.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UCLA) 計算機工程博士 AT&T 貝爾實驗室 資深研究員 AT&T 中國區(北京) 副總經理/首席代表 工研院電通所 所長特別助理兼策略規劃組長 Cirrus Logic International Ltd., Taiwan Branch 總經理、元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宏遠育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 NxNet Systems Holdings Corporation 總經 理、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顧問 Voxbone S.A.(比利時商) 顧問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China International Asia Group Co., Ltd. 副總 清展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顧問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鄭義	男	106.5.24	3年	100.8.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愛荷華大學 財務博士 寶來證券新金融商品部 諮詢 顧問 復華證券新金融商品部 副總經理 台灣期貨交易所商品研發小組 委員 復華投信新金融商品部 資深諮詢顧問 保德信投信投資研究部 副總經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副教授 床的世界(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之法人代表人	—	—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0.0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92%)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74%) 高英士(5.59%) 高國倫(4.0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5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24%)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1.84%) 高鄭麗華(1.63%) 高英智(1.60%)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43%)

註：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7.18 停止過戶資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90%) 香港商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依存託機構美商花旗銀行，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二千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存託契約以存託憑證持有人共同代表人暨存託機構指定人身分登記之(5.43%)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4.6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82%)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3.68%) 東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5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1.1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0.9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0.74%)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	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1%)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99%) 大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54%) 昱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39%) 慶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31%) 明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29%) 安慧投資有限公司(0.26%) 慶昇投資有限公司(0.26%) 信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25%) 名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6%)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3)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4)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註 1：資料來源：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網站(資料日期：108.07.19)

註 2：資料來源：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年報

註 3：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註 4：資料來源：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資料日期：109.01.08)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條件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林正一	—	—	✓	—	—	—	—	✓	✓	✓	✓	✓	✓	✓	✓	✓	—
郭宗鑫	—	—	✓	—	—	—	—	✓	✓	✓	✓	✓	✓	✓	✓	✓	—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世宏	—	—	✓	✓	—	✓	✓	✓	✓	✓	—	✓	✓	✓	—	—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煜智	—	—	✓	✓	—	✓	✓	✓	✓	✓	—	✓	✓	✓	—	—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金源	—	—	✓	✓	—	✓	✓	—	✓	✓	—	✓	✓	✓	—	—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繼綱	—	—	✓	✓	—	✓	✓	—	✓	✓	—	✓	✓	✓	—	—	
童家慶	—	—	✓	✓	✓	✓	✓	✓	✓	✓	✓	✓	✓	✓	✓	✓	1
藍敏宗	—	—	✓	✓	✓	✓	✓	✓	✓	✓	✓	✓	✓	✓	✓	✓	—
鄭 義	✓	—	✓	✓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仟股；% 109年0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正一	男	101.09.10	2,299	2.24	0	0.00	0	0.00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化學工程博士 友達晶材(股)公司 董事長暨策略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友達光電(股)公司 董事	—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宗鑫	男	95.06.30	232	0.23	830	0.81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 國立中山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長興(中國)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鋒域	男	103.01.02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達榮	男	104.05.06	3	0.00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輔祥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	—	—	—	—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劉燕珍	女	98.11.13	168	0.16	215	0.21	0	0.00	國立清華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 會計經理	—	—	—	—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林正一											
	郭宗鑫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世宏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經智(註)	8,000	0	0	6,147	240	240	240	2.21	2.21	30,422	108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新(註)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金源											
獨立董事	童家慶											
	藍敏宗	4,000	0	0	0	120	120	120	0.63	0.63	0	0
	鄭義											
<p>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薪酬係依公司之規模及營運情形、獨立董事所投入之時間、所發揮之功能，及所承擔之責任與風險等評估，訂定獨立董事薪酬之原則如下：</p> <p>① 確保公司之薪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招攬及留任擔任獨立董事之優秀人才。</p> <p>② 獨立董事之薪酬以總薪酬具市場競爭力為準為範疇，採報酬為原則，無酬勞項目。</p> <p>③ 擔任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董事，將依不同職務與責任酌訂合理報酬。</p> <p>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p>												

註：本公司法人董事-康利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改派代表人-蔡國新，新任代表人-曾經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蔡國新、廖世宏、曾煜智、 陳金源、張繼綱	蔡國新、廖世宏、曾煜智、 陳金源、張繼綱	蔡國新、廖世宏、曾煜智、 陳金源、張繼綱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童家慶、藍敏宗、鄭義、 郭宗鑫	童家慶、藍敏宗、鄭義、 郭宗鑫	童家慶、藍敏宗、鄭義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正一、康利投資(股)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林正一、康利投資(股)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康利投資(股)公司、長興材料 工業(股)公司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林正一、郭宗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12 位(內含法人 2 位)	12 位(內含法人 2 位)	12 位(內含法人 2 位)

(二)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母事業或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林正一													
總經理	郭宗鑫	18,872	18,872	324	324	35,580	35,580	9,030	0	9,030	0	9.81%	9.81%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莊鋒域													
副總經理	邱逢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郭宗鑫、莊鋒域、邱逢梁	郭宗鑫、莊鋒域、邱逢梁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林正一	林正一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位	4 位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林正一	0	10,470	10,470	1.61%
	總經理	郭宗鑫				
	執行副總經理	莊鋒域				
	副總經理	邱逢梁				
	財務長	劉燕珍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8.87%	8.87%	8.41%	8.41%
監察人酬金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5%	10.65%	9.81%	9.81%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明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一、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上述提撥之金額將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 (2)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訂定程序,係依循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理人薪酬辦法」及「薪資發放辦法」規定,依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照國內同業水準,配合公司營運績效訂定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決議,以保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吸引、激勵與留任優秀人才,以達企業成長之目標。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8 度董事會共計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 事 長	林正一	4	0	100	
董 事	郭宗鑫	4	0	100	
董 事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金源	4	0	100	
董 事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繼綱	4	0	100	
董 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世宏	4	0	100	
董 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煜智	1	0	100	新任
董 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新	3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童家慶	4	0	100	
獨立董事	藍敏宗	4	0	100	
獨立董事	鄭 義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8年3月6日(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

民國一〇八年度經理人薪酬案，本案除董事長-林正一及董事-郭宗鑫因係屬本議案討論對象之一，故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均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本議案相關之經理人已予以迴避)

108年11月6日(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民國一〇八年度經理人薪酬案，本案除董事長-林正一及董事-郭宗鑫因係屬本議案討論對象之一，故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均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本議案相關之經理人已予以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00年經董事會通過分別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

會，審計委員會行使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職權，薪酬委員會則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藉由董事會項下之二個功能性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 本公司訂定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提昇資訊透明度，同時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均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各項公告申報。

(三) 本公司已於108年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 4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 集 人	鄭 義	4	0	100	
獨 立 董 事	童 家 慶	4	0	100	
獨 立 董 事	藍 敏 宗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

董事會 期別	議 案 內 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08.03.06 第五屆 第九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國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修訂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照 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照案通 過
108.08.07 第五屆 第十一次	◆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108.11.06 第五屆 第十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國一〇九年稽核計畫訂定案 ◆民國一〇九年度簽證會計師之服務費用案 ◆資本支出預算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各項稽核業務，並依稽核計劃將各項財務、業務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連同追蹤改善情形按時呈報各審計委員。並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報告，針對委員提出之議題進行說明及答覆，以使審計委員充分了解公司運作之實際流程及風險控管措施。
-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二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財務報告的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以說明財務報告重要交易事項及內部控制查核情形；若遇重大異常事項並得隨時召集會議。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就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影響重大之會計估計、會計原則之選擇或變動、重大查核調整等內容向董事進行說明及報告，並針對未來法令修訂之情形與趨勢，向董事說明及進行相關討論。
-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每次之溝通情形摘要，均已揭露於本公司對外網站。

四、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 (一) 年度工作重點：
 1. 依據年度稽核計畫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及修訂
 3. 財務報告審閱
 4.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或報酬
 5.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6.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議
 7. 法規遵循

(二) 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議案皆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且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皆有相關規範。相關規範內容請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投資人專用信箱，並由財務處為專責單位，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並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且每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測站公告申報內部人持股變動情形。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以建立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等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注重董事成員產業經驗多元化，基本目標為董事成員組成至少包含2種以上產業經驗。目前公司設有董事9席，董事成員包含化學、化工、經營管理、機械工程、財務管理等各產業豐富工作經驗者，其中具員工身份之占比約22%，獨立董事占比約33%，相關多元化落實情形請詳第24頁。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108.08.07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訂定，將於109年實施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於109年起實施。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一次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除要求會計師每年出具會計師獨立聲明書外，會計師亦於審計委員會聲明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並遵循與獨立性有關之職業道德規範。 經本公司評估結果，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評估表請詳第24頁)。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務處執行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宜，並每年進行公司治理評鑑各指標之檢討及改善，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未來將視公司發展評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	V		本公司重視各利害關係人之想法與意見，不僅能達到良性溝通外，亦可做為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參考依據。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公司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各利害關係人之專用信箱均由不同之專責單位分別負責，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建立公司網站，並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隨時揭露公司相關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相關公開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同時設有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108年度財報業已於109年2月26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完成，並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各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除依據勞基法保障員工基本權益，且優於法規提供員工彈性休假時數，以鼓勵同仁工作生活平衡；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旅遊、藝文活動欣賞、成立各類社團，增進員工情誼；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確保勞資雙方意見得以溝通，重視員工待遇及權益。此外，除符合相關法令的各項措施外，公司更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每月特約醫師臨場諮詢關懷、不定期舉辦各項健康講座，並提供員工免費團體保險(含壽險及疾病傷殘險)，努力營造更健康優質的友善工作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環境。</p> <p>(二)對供應商之往來，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予以規範，與供應商間皆維繫良好長期合作關係，致力提升品質，以強化競爭力。與客戶間皆保持密切聯繫，以提供客戶品質良好、穩定且符合需求之產品，確保達到預期可靠性及品質最佳性。</p> <p>(三)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信箱，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p> <p>(四)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董事會成員每年均完成至少6學分之進修課程。</p> <p>(五)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內部管理規章，以作為本公司業務執行上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p> <p>(六)本公司已投保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俾使其能無虞地以投資人權益為出發點，謹慎執行應負之責任，並於續保後向董事會報告投保情形。</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每年就證券交易所公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進行檢討並研議改善措施，於108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109年已提早於2月底前公告年度財務報告。針對其他尚未改善項目，本公司將逐步檢討改善，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p>				

● 董事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

姓名	職稱	基本條件與價值					專業知識與技能		
		性別	員工身分	年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55歲以下	56~65歲	66歲以上			
林正一	董事長	男	✓			✓		✓	
郭宗鑫	董事	男	✓		✓			✓	
陳金源	董事	男			✓			✓	
張繼綱	董事	男		✓				✓	
廖世宏	董事	男		✓				✓	
曾煜智	董事	男		✓				✓	
童家慶	獨立董事	男				✓		✓	
藍敏宗	獨立董事	男				✓		✓	
鄭義	獨立董事	男			✓		✓	✓	

●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
會計師是否受本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計師是否曾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行為。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計師是否有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公司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報 酬 委 員 家 數	其 開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數	備註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資料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之專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童家慶	—	—	✓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藍敏宗	—	—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鄭 義	✓	—	✓	✓	✓	✓	✓	✓	✓	✓	✓	✓	✓	✓	2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 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 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 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5 月 24 日至 109 年 5 月 2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童家慶	2	0	100	
委員	藍敏宗	2	0	100	
委員	鄭義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議案均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無薪酬委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薪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3.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案 ◆ 民國一〇八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8.11.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酬辦法」修訂案 ◆ 民國一〇八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對相關議題進行風險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環境管理方面，持續以ISO 14001為管理主軸，對環境風險衝擊等進行評估及檢討因應方案，並依據「環境考量鑑別與風險評估管理程序」，每年擬定管理方案及目標，進而定期追蹤檢討，以確保環境管理目標的可達成性。 2. 在社會議題方面，本公司產品依照國際準則(ISO 9001:2015)與法令訂定「綠色產品有害物質管理辦法」，設計、製造及銷售之產品均依循此辦法管理產品開發，同時嚴格要求供應商須符合對應之準則(如 RoHS 2.0 & Reach等)，並對供應商、代工廠商進行符合電子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 EICC)的稽核，以確保供應商及代工廠商遵循相關規範；於勞雇關係中，本公司訂有「人權政策」，並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OHSAS18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之認證，確保員工處於安全、友善之工作環境。 3. 在公司治理方面，為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		V	<p>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仍致力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響應環保推動內部電子簽核系統，每年積極參與及捐助弱勢團體活動。</p>	雖未設置專職單位，仍致力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一)本公司已建置與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18001職安衛管理系統之認證；透過定期內外部的稽核驗證，確保環安衛管理制度運作的有效性，提升公司內環安衛績效。另設有專職環安衛管理單位，負責規劃與監督公司內環安衛工作，並每季定期召開環保安全衛生管理審查會議，設立目標以及檢討運作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二)公司本於企業責任，善盡各項能資源之再利用效率，設置雨水回收系統與加裝生活省水裝置，減少水資源浪費。並監控廢棄物產出，做好資源再利用及回收的工作，將可再利用的資源物交由合格廠商進行回收再利用。	尚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V		(三)本公司實施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評估企業在環境方面的風險與機會，包含氣候相關議題，進而採取對應的環境因應措施。在潛在風險的衝擊項目，主要為極端氣候所造成的營運成本增加及損失，例如：資源短缺、運輸需求不穩定等，會增加營運成本增加及損失，本公司將持續以生產效率提升、開發綠色產品，並加強產業循環經濟模式導入來作為因應措施的方向，以減緩可能的影響。在機會方面，因本公司營運產生的碳排放量較同產業其他公司低，因此面對未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或碳排放交易上，本公司碳排放之營運成本增加幅度將小於同產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業其他公司，反而是我們的機會優勢。</p> <p>(四)基於對友善環境的重視，本公司訂有「環境考量面鑑別與風險評估管理程序」，對各項可能造成環境影響之環境考量面進行全面審查，透過政策、目標與標的，做為持續推動環境管理系統之依據。</p> <p><u>溫室氣體：</u> 本公司自 2009 年即著手盤查公司作業活動對於溫室氣體的貢獻量，必要時申請第三方驗證機構對盤查程序及結果之確證，並密切注意溫室氣體排放對地球氣候與環境所造成的影響。</p> <p>經溫室氣體盤查統計結果，中科廠區 2018 年溫室氣體年排放當量約 2990.35 公噸 CO₂e，平均每平方公尺使用面積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0.102 公噸 CO₂e(即 0.102tonCO₂e/m²)；中港廠區 2018 年溫室氣體年排放當量約 3044.77 公噸 CO₂e，平均每平方公尺使用面積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0.216 公噸 CO₂e(即 0.216tonCO₂e/m²)。</p> <p>另外，與國內「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2013 至 2017 年依法申報的溫室氣體年平均排放約 88,686 公噸 CO₂e(註)相比較，達與各廠區排放量約為行業別均值的 3% 年排放量。後續仍朝向溫室氣體減排的方向繼續前進。(註：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2019/5/24)</p> <p>節能專案方面，透過能源管理、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磁浮式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水機、氣簾式排煙櫃、LED照明、變頻式馬達、設置電容器改善功率效能等方案，並鼓勵同仁隨手關燈和減少使用電梯，展現公司對節約能源及減少碳排放的承諾。透過節能減碳措施之推動，以2017年排放量為基準，預計在2030年達成各廠區每平方公尺使用面積減碳10%之目標。</p> <p><u>用水量：</u> 本公司一向秉持珍惜水資源的使用，2018年度每月每平方公尺使用面積的總用水量約0.42噸，2019年度各廠區每月每平方公尺使用面積的總用水量約0.52噸。與國內用水大戶每日3000噸以上用水量相較僅約5%用水量。我們也持續針對可回收的用水進行回收，目前廠區用水回收率約25%，持續對用水量進行管理，以不使用耗水性製程為管理目標。</p> <p><u>廢棄物：</u> 本公司響應政府推動永續環保，並持續於工業減廢及資源再利用上努力，2018年廢溶劑回收再利率達50%(廢棄物總量153噸；回收再利用量約76.5噸)；2019年廢溶劑回收再利率達67%(廢棄物總量245噸；回收再利用量約164.3噸)。</p> <p>減廢專案方面，透過溶劑減量及回收再利用方案，經由各單位的實驗及製程協力改善，實驗室及工廠在執行減廢前後，每月平均可減廢液總量約70~75%；並透過製程調整，將廢溶劑回收再利用率增加至30~40%，而部分使用過的溶劑可轉為廠內可再利</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的洗釜溶劑，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公司競爭力。本公司後續仍將持續推動減廢政策，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公司依照國內相關勞工法規及制定人權政策，為員工提供符合法規之勞保、健保加保，及優於法規之團保政策(含壽險及疾病傷殘險)，重視員工權利並採具有競爭力的福利政策。員工之招募禁用童工，係依其學識背景、專業經歷等作為任用之依據禁止歧視與強迫勞動。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重視員工待遇及福利，採取具有競爭力之薪資獎金、優於法規之休假制度及相關福利政策，訂有「工作規則」明確記載相關之獎懲制度，並於公司章程第15條明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OHSAS18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之認證，定期進行外部稽核並持續改善檢討，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針對工作環境每半年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進行作業環境採樣及檢測，以確保員工工作安全及職業衛生暴露預防管理，並提供適當之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以及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新進員工必修「環安課程」3~6小時，介紹公司環境安全注意事項以及相關法規；一般同仁每年必修「工安課程」；專業人員必修「化學品危害及急救課程」並定期接受複訓；主管安排「風險管理課程」；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身心健康講座並設有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健康專欄，提供健康相關議題之宣導教育與討論。</p> <p>(四)公司制訂教育訓練管制程序，依職類需求提供專業領域及多元學習課程，以提升全體員工職涯規劃適性發展；公司同時培養高階專才領導統御等全方位能力，建置導師制度以完善高階人才職涯發展計畫。</p>	尚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公司有業務及產品實現部門窗口直接對應客戶，若客戶有產品問題可馬上進行溝通及處理。內部訂定客訴處理管制程序，規範相關單位權責及處理程序，以迅速有效處理各項客訴程序。</p> <p>本公司依照國際準則 (ISO 9001:2015)與法令訂定「綠色產品有害物質管理辦法」，設計、製造及銷售之產品均依循此辦法管理產品開發，同時嚴格要求供應商須符合對應之準則(如 RoHS 2.0 & Reach等)，以符合客戶期待及社會責任，進而減輕對環境及生態之影響，善盡企業社會環保責任。</p>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對供應商、代工廠商進行符合電子業行為準則 (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 ; EICC)的稽核，以確保供應商及代工廠商遵循相關規範。</p> <p>本公司對供應商採購原料均有要求供應商需符合綠色產品規範及取得ISO 相關認證，並出具「有害物質保證函」及「Rohs SVHC 禁用物質不使用聲明」。同時每年都會由研發及製造部門主管共同篩選出關鍵原料供應商及協力代工廠商，進行供應商實地稽核，內容包含製造生產</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流程、運輸管理與環安衛管理、有害物質管理等，並針對稽核評分較低者，加強輔導改善，同時針對表現優良的原料供應商及代工廠，頒發年度優良供應商證書予以鼓勵，以確保產品品質穩定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政策的一環，並落實在公司治理、產品發展、員工關懷、社會關係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政策及相關落實情形。雖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公司組織及營運狀況評估編製之。</p> <p>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評估編製</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社會回饋不限於包括投入人力、金錢捐助、物品捐贈及服務提供。除了由公司推廣之社會公益活動，亦鼓勵員工自發性的參與。本公司以「深耕校園」、「企業志工」及「社會回饋」為公益活動三大主軸展開各項活動，除讓員工實現自我，同時對於在地的回饋、更美好的台灣而努力。各項社會活動主要內容簡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深耕校園</u> 達興材料研究生獎學金：於2010年設立「達興材料研究生獎學金」，獎勵國內攻讀化學相關領域之博士、碩士學位年輕科學家，並贊助學校科技教育發展，迄今已至第九屆，累積共50位獲獎者，已發出1,176萬元獎學金，並已有4位得主成為達興人。 2019年達興參與贊助「居里夫人高中化學營」，捐款10萬元，使化學教育向下扎根。 • <u>企業志工</u> 大臺中企業志工：2014年本公司獲頒臺中市企業志工團隊選拔之特色獎，並自2015年起，每年持續參與大臺中企業志工日活動，鼓勵同仁組隊參加，在地回饋，今年由「達興材料羽球社」代表公司參與2019大臺中企業志工日淨川活動，獲頒公益服務行動證書。 • <u>社會回饋</u> 友善耕作愛心米義賣與捐贈：本公司於2018年開始舉辦愛心米義賣活動，物資與所得捐贈至臺灣全民食物銀行協會，累計至2019年，義賣金額共26,905元，愛心米捐贈共516盒(共930公斤)。 			

家扶中心聖誕圓夢計畫：當聖誕節腳步接近，家扶中心的小朋友可能無法擁有對床頭禮物的期待，因此，達興於2011年開始參與家扶中心聖誕圓夢計畫，並列為每年執行的社會回饋方案，希望藉由同仁們認養，幫小朋友圓夢，迄今已完成了890位小朋友的聖誕心願，合作的家扶中心分佈全台(臺中、雲林、澎湖...等)，期許未來達興可以為更多小朋友圓夢。
2011年起每月固定捐贈發票予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迄今累積張數共7,971張、捐贈中獎金額共10,796元。

八、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訂有「同仁廉潔守則規定」，由全體員工簽署「誠信宣導告知書」，並預計於109年提報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達興秉持著創新及誠信之經營理念推展公司經營，並以此為選擇供應商或承攬商的首要條件，也隨時要求公司同仁與廠商間應迴避任何不當道德與利益衝突。誠信原則相關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其精神落實亦於相關規章制度中。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導引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避免圖私利行為，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標準。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訂有「同仁廉潔守則規定」，由全體員工簽署「誠信宣導告知書」，具體規範同仁從事各項業務行為應秉持誠信正直原則，並將「同仁廉潔守則規定」納入新進人員訓練教材，並定期複訓，權責單位亦建立檢舉與獎懲機制，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以防範。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已訂定「檢舉管道及保護制度」、「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同仁廉潔守則規定」，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作規範，並定期檢討相關方案，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深化誠信經營，建立良好的商業行為。並要求任何交貨或提供服務給達興的供應商或承攬商，都必須簽署達興的「誠信交易承諾書」，承諾將誠信地執行各項交易行為。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預計將於109年提報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制訂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	預計將於109年設置。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同仁廉潔守則規定」，定期對全體人員公告宣導，以維持公司正直廉潔風氣、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訂有「檢舉管道及保護制度」，提供保密道德信箱作為發現違反誠信正直情事之舉發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	√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述制度遵循情形，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持續有效。</p> <p>(五)本公司於新人到職時進行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課程，並定期對全體人員做宣導，以及舉辦相關法規訓練課程，以維持公司正直廉潔風氣。</p> <p>公司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內、外部教育訓練(含經營環安內控、財會、採購、專利制度、稽核內控等相關課程)，108年度教育訓練總計1067小時、共713人次，公司共360人平均每人約有2次誠信經營相關訓練機會。</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p>(一)本公司訂有「檢舉管道及保護制度」，設置舉發任何違反誠信及道德行為之管道，並於公司網站提供保密道德信箱 (integrity@daxinmat.com) 作為外部利害關係人舉發違反廉潔操守情事之舉發管道。若有檢舉事實，將依「檢舉管道及保護制度」、「同仁廉潔守則規定」處理之。同時兼具內部、外部暢通的檢舉管道。</p> <p>(二)本公司「檢舉管道及保護制度」涵蓋檢舉管道、調查呈報作業流程，及相關保密機制。相關內容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daxinmat.com) 查閱。</p> <p>(三)本公司「檢舉管道及保護制度」中訂定執行調查單位，對於檢舉人之資料，應予以保密；檢</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舉信箱由特定人員負責，若有檢舉事實，公司將採嚴格保密原則，以保護檢舉人不受不當處置。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本公司預計於109年提報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後於公司對外網站揭露相關資訊。誠信與正直是達興的經營理念，任何交貨或提供服務給達興的供應商或承攬商，都必須簽署達興的「誠信交易承諾書」，承諾將誠信地執行各項交易行為，也隨時要求公司同仁與廠商間應迴避任何不當道德與利益衝突。</p>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預計於109年提報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將其精神落實於相關規章制度中。</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承諾以創新及誠信推展公司經營，以成為世界頂尖之專業化學材料Design House。任何交貨或提供服務給達興的供應商或承攬商，都必須簽署達興的「誠信交易承諾書」，承諾將誠信地執行各項交易行為。</p>				

(七)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相關內容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 (<http://www.daxinmat.com>)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 2.本公司不定期安排公司高階主管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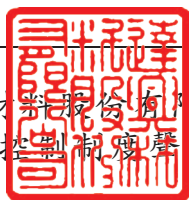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8 年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進修請參閱下表：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執行長	林正一	108.03.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2019全球風險趨勢	3
		108.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G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
總經理	郭宗鑫	108.03.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2019全球風險趨勢	3
		108.11.01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
財務長	劉燕珍	108.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之員工獎酬制度因應實務	3
		108.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中「商業判斷法則」之適用與法律責任探討	3
		108.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及高階主管在新遺贈稅制下投資理財及保單稅務進階班	3
		108.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美國「經濟間諜罪」與我國「營業秘密法」之比較、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稽核主管	尤思雯	108.03.2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融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稽核事務	6
		108.06.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之法遵防弊實務議題解析	6
		108.09.1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人員應具備之勞動法之知識—從招募到離職	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9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正一



簽章

總經理：郭宗鑫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 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派付。(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5 元，發放日為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 核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執行，並於公司對外網站揭露。
- 核准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解除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廖世宏、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金源之競業行為，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8.03.06	* 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修訂案 *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 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案 * 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案 * 通過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日程訂定案 * 通過民國一〇八年營運計畫案
108.05.08	* 提報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 通過銀行額度授信案 * 通過「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案
108.08.07	* 提報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 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案
108.11.06	* 提報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 通過民國一〇九年稽核計畫訂定案 * 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簽證會計師之服務費用案 * 通過資本支出預算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銀行額度授信案 * 通過「公司治理守則」訂定案 * 通過「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酬辦法」修訂案 * 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109.02.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案 * 通過經理人薪酬案 *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董事全面改選案 * 通過董事候選人提名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審查案 *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案 * 通過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日程訂定案 * 通過民國一〇九年營運計畫案
109.05.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報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 通過銀行額度授信案 * 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通過董事候選人重新提名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審查案 *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	黃海寧	108.01.01~108.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費用	非審計費用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註)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45仟元係保稅盤點服務費用。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註)	108年度		109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正一	0	0	0	0
董事	郭宗鑫	0	0	0	0
董事暨大股東	康利投資(股)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新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世宏	0	0	0	0
董事暨大股東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金源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繼綱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 義	0	0	0	0
獨立董事	童家慶	0	0	0	0
獨立董事	藍敏宗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莊鋒域	0	0	0	0
副總經理	邱逢梁	0	0	0	0
財務長	劉燕珍	0	0	0	0

註：係年報刊印日止在任者。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仟股；元；% 109年4月2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國倫	23,424	22.80%	—	—	—	—	—	—	—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双浪	19,114	18.61%	—	—	—	—	隆利投資	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7,528	7.33%	—	—	—	—	—	—	—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双浪	6,312	6.15%	—	—	—	—	康利投資	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3,973	3.87%	—	—	—	—	—	—	—
林正一	2,299	2.24%	—	—	—	—	—	—	—
山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錦繡	2,000	1.95%	—	—	—	—	—	—	—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騰德	1,551	1.51%	—	—	—	—	—	—	—
黃秉澤	1,123	1.09%	—	—	—	—	—	—	—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028	1.00%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8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1,500	100	—	—	1,500	100
Frontier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註2)	—	—	—	—	—	—

註1：係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Frontier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 於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辦妥設立登記，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尚未匯入。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7	10	70,000	700,000	40,000	400,000	募集設立	無	註 1
96.12	12	70,000	7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6.12	10	70,000	700,000	60,766	607,66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3
98.01	10	70,000	700,000	61,570	615,70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4
98.08	15	70,000	700,000	61,670	616,7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9.03	11.32	100,000	1,000,000	64,134	641,34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6
99.08	10	100,000	1,000,000	67,013	670,126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員工紅利轉增資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00.01	12.29	100,000	1,000,000	68,480	684,796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8
100.03	10	100,000	1,000,000	78,607	786,065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9
	16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8	12.63	100,000	1,000,000	80,234	802,33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10
101.07	30	100,000	1,000,000	88,932	889,315	現金增資	無	註 11
103.08	10	100,000	1,000,000	93,378	933,781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2
107.07	10	150,000	1,500,000	102,716	1,027,159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3

註 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5.07.12 經授中字第 09532495280 號。

註 2：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6.12.14 經授商字第 09601305760 號。

註 3：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6.12.31 經授商字第 09601317680 號。

註 4：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8.01.06 經授商字第 09701331270 號。

註 5：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8.08.20 經授商字第 09801187490 號。

註 6：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9.03.19 經授商字第 09901052680 號。

註 7：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9.08.03 經授商字第 09901174760 號。

註 8：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01.20 中商字第 1000001912 號。

註 9：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03.24 中商字第 1000007038 號。

註 10：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08.30 中商字第 1000022132 號。

註 1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07.27 中商字第 1010017224 號。

註 12：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08.12 中商字第 1030018731 號。

註 13：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07.09 中商字第 1070016699 號。

單位：股 109年4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2,715,911	47,284,089	150,000,000	—

註：本公司股票屬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持股基準日：109年4月21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14	35	5,150	50	5,250
持有股數	50,000	10,104,255	52,032,927	31,307,811	9,220,918	102,715,911
持股比例	0.05%	9.83%	50.66%	30.48%	9.9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持股基準日：109年4月21日

種類：普通股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071	183,958	0.18%
1,000至5,000	3,354	6,374,815	6.21%
5,001至10,000	366	2,785,220	2.71%
10,001至15,000	139	1,752,673	1.71%
15,001至20,000	68	1,225,336	1.19%
20,001至30,000	76	1,899,898	1.85%
30,001至40,000	40	1,412,791	1.38%
40,001至50,000	18	845,375	0.82%
50,001至100,000	52	3,598,189	3.50%
100,001至200,000	29	3,965,972	3.86%
200,001至400,000	19	5,325,846	5.19%
400,001至600,000	3	1,372,784	1.34%
600,001至800,000	3	1,891,936	1.84%
800,001至1,000,000	2	1,730,400	1.68%
1,000,001以上	10	68,350,718	66.54%
1,000,000,000以上	0	0	0.00%
合計	5,250	102,715,911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基準日：109年4月21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423,812	22.80%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13,730	18.6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28,000	7.33%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12,075	6.15%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3,972,500	3.87%
林正一		2,298,832	2.24%
山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9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51,000	1.51%
黃秉澤		1,123,000	1.09%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027,769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7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止(註8)
		每股市價(註2)		
	最高	110.00	120.50	92.10
	最低	60.60	80.00	61.00
	平均	82.99	92.55	78.03
每股淨值(註3)	分配前	25.76	27.09	28.76
	分配後	20.76	註1	—
每股盈餘(註4)	加權平均股數	102,716	102,716	102,716
	每股盈餘調整前	6.38	6.33	1.67
	每股盈餘調整後	6.38	註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00	註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1	—
	累積未付股利	—	註1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3.01	14.62	—
	本利比(註6)	16.60	註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6.02%	註1	—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民國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故未予以計算。

註2：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3：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4：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5.0 元。惟尚待民國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3.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

- 一、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 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61,469,173 元及董事酬勞 6,146,917 元。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61,728,302 元及董事酬勞 6,172,830 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報告股東會。該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包括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包括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暨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光電產業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營業項目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顯示器製程用各種光阻、配向膜、液晶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 (2)觸控面板用保護膜、光學膠、黑色邊框光阻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 (3)能源產業用切削液及太陽能電池製程用相關化學品
- (4)半導體產業用介電材、接著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 (5)照明產業用封裝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 (6)其他電子產品用之特用化學品
- (7)化學品成分分析
- (8)產品特性檢測

2.營業比重及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分類	主要產品項目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收比重(%)
顯示器材料	光阻材料(Photo Resist)、 配向膜(Alignment Layer)、 介電絕緣保護層(Photo Overcoat)、 光學膠(Optical Clear Resin)、 銅蝕刻液(Cu Etchant)、 液晶(Liquid Crystal) 及濕式化學品(Wet Chemical)等	4,254,344	93.9%
綠能材料	晶圓切削液(Ingot Slicing Solution)、 晶棒接著膠(Ingot Bond) 及鋰電池矽負極材料等	126,696	2.8%
其他	特用單體、半導體材料及原物料等	149,801	3.3%
合計	—	4,530,841	100.0%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顯示器產業相關材料	半導體產業相關材料	關鍵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配向液晶(PI-less LC) 2. 光配向膜(FFS PI) 3. 光配向膜(UV2A) 4. 下世代 可摺疊(Foldable)蓋板 相關材料 5. Micro LED 高膜厚介電平坦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世代有機離型層 2. 高純度特用洗劑 3. 高頻低介電低損耗感 光介電材 4. 熱介面材料 5. 特殊基板用介電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能性單體 2. 特用高分子

(二)產業概況

A.顯示器產業

大尺寸顯示器方面，2019年因市場需求不振及中國LCD面板產能持續開出，導致供需失衡、價格滑落，產業景氣持續處於低谷。韓系廠商LG與三星接連宣佈將調整LCD生產線，轉向較具競爭力的OLED或QLED顯示技術。日系Panasonic也於2019年底發佈旗下Panasonic Liquid Crystal Display(PLD)將於2021年停止生產LCD面板，轉投入OLED技術。中國領導廠商京東方也規劃2020年為投資LCD領域的最後一年。IHS預估到2022年，全球顯示器製造商在LCD方面的投資將趨近於零，大廠皆轉向OLED、Mini/Micro LED等新興顯示技術。本公司於LCD領域仍將持續發展更高規格相關材料；同時積極投入新興顯示技術如Foldable OLED/EPD及Mini/Micro LED等領域之新材料開發。大尺寸不變的趨勢為超高畫質，配合東京奧運將以8K轉播以及AI輔助8K內容逐步到位之下，預期未來幾年8K面板市場將持續倍速成長。在市場對超高解析度8K面板的需求驅動下，將對本公司之第二代及第三代銅製程用銅蝕刻液產品，可望持續拉升使用需求量。

中小尺寸顯示器方面，2019年可謂可折疊式(Foldable)顯示器元年，三星、華為、Motorola等皆推出旗下首款可折疊式智慧型手機。2020年美國消費性電子展(CES)中，聯想也正式發表全球首款可折疊式筆電。本公司針對Foldable OLED/EPD顯示器所開發之可摺疊蓋板相關材料目前於主流面板廠商驗證中，將於2020年通過產品驗證導入小量產。應用於可撓式/可折疊式電子紙EPD之有機介電平坦層，已於2019年正式導入量產，並持續穩定放量。本公司將持續投入下世代可折疊式(Foldable)顯示器之相關材料開發。

Micro LED被譽為下世代新型顯示技術，惟目前成本過高，不易切入消費性市場。其中，Mini LED背光方案則被視為是先行於Micro LED、在成本與品質平衡下最有機會打入現有高階市場之方案。蘋果於2019年中率先推出31.6吋採用Mini LED背光方案之獨立顯示器，明後年將相繼推出10-12吋iPad與15-17吋Mac，皆預計採用上萬顆之mini LED背光。本公司將與客戶密切合作，持續開發Mini/Micro LED領域之新材料。

B.半導體產業

2019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受記憶體產值衰退逾三成影響，整體年產值下滑約12.8%。多數市調機構表示，隨美中貿易戰情勢緩解、全球經濟成長率提升、5G需求趨勢確立，帶動人工智慧(AI)、高速運算(HPC)和物聯網(IoT)快速成長，2020年全球半導體將顯著回溫，世界半導體協會(WSTS)預估，2020年全球半導體業產值將回升至4,260億美元、年增4.8%。

先進製程技術方面，目前全球5G和AI相關晶片，幾乎全數已採用7奈米、12奈米和特殊製程生產，7奈米和5奈米及以下之製程將是所有5G和AI解決方案首選，5奈米已是現有材料和技術製程下的極限，若要再進一步微縮，材料和結構就必須有所變革，帶動新材料需求。

先進封裝技術方面，持續扮演半導體產業「超越摩爾定律」(More than Moore)之關鍵，為滿足5G和AI相關晶片所需的高速運算效能，將一顆晶片設計切割成Chiplet，再用先進封裝技術提供的高密度互聯將多顆Chiplet包在同一個封裝體內，將是未來的發展趨勢。

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技術的演進帶來許多新材料需求，多樣化製程對於材料規格要求也不斷提升。本公司兼具地緣優勢及研發創新能力，輔以與客戶積極有效之合作開發，致力提供整合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s)。用於先進封裝技術之間接材料於 2019 年持續放量並導入新產品新客戶；永久材料亦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加速驗證導入量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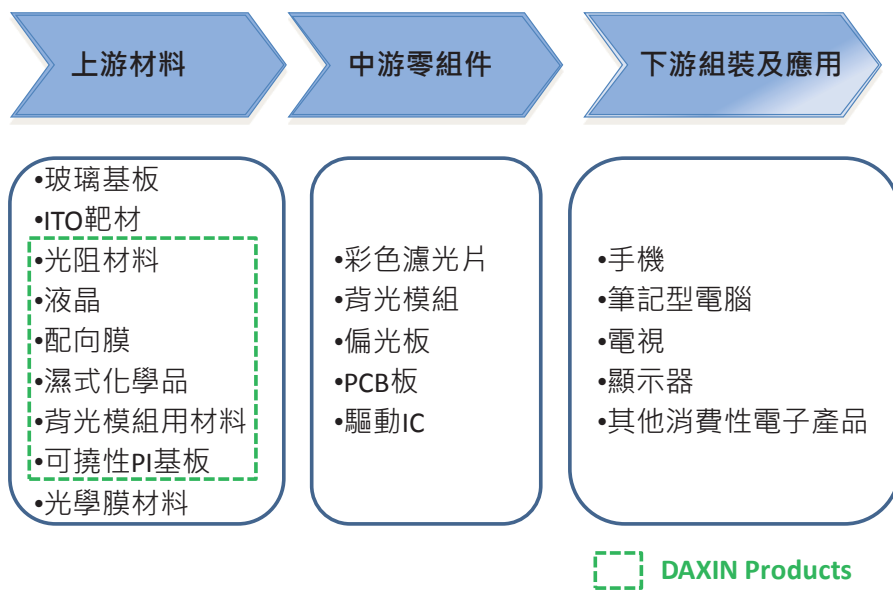
C. 關鍵材料

2019 年日、韓貿易戰於半導體及顯示器之材料紛爭，意外掀起市場對電子化學品產業的高度關注，雖 2020 年有邁向和解的趨勢，但全球科技業的上游原材料及電子化學品長期受日系廠商壟斷的問題也因此浮現，其中上游原材料之技術門檻高也最為關鍵，為因應國際情勢帶來的潛在不確定風險，各國皆著手推動關鍵材料國產化，以擺脫材料大多需仰賴日本進口的產業結構，這也是台灣材料業者切入產業關鍵地位的契機。本公司發展電子化學品於下游產業應用已有多年實績，具備掌握上游關鍵材料之技術能力，未來將持續強化關鍵材料之核心技術並擴大至不同領域之應用。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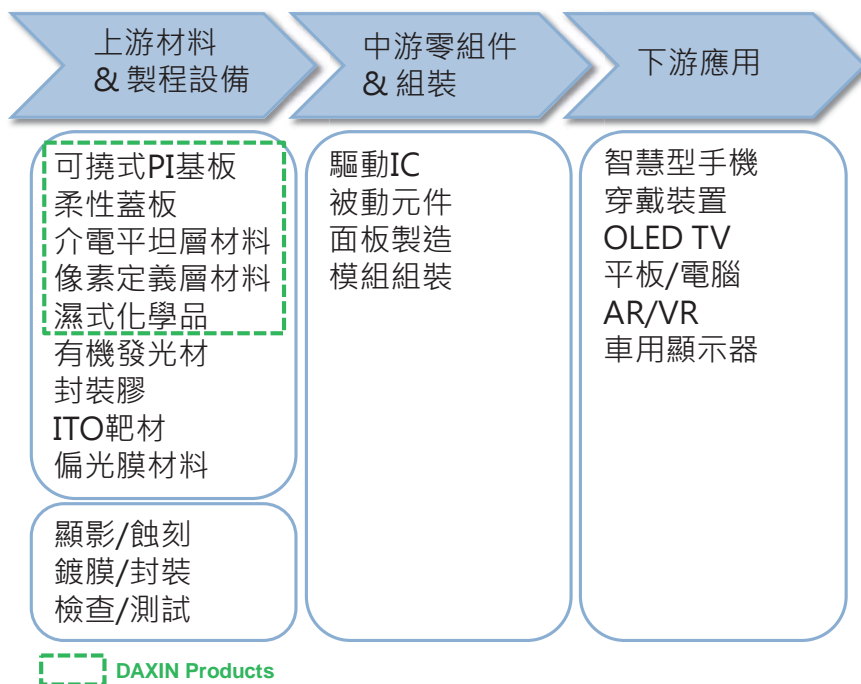
A. 顯示器產業

● LCD 面板產業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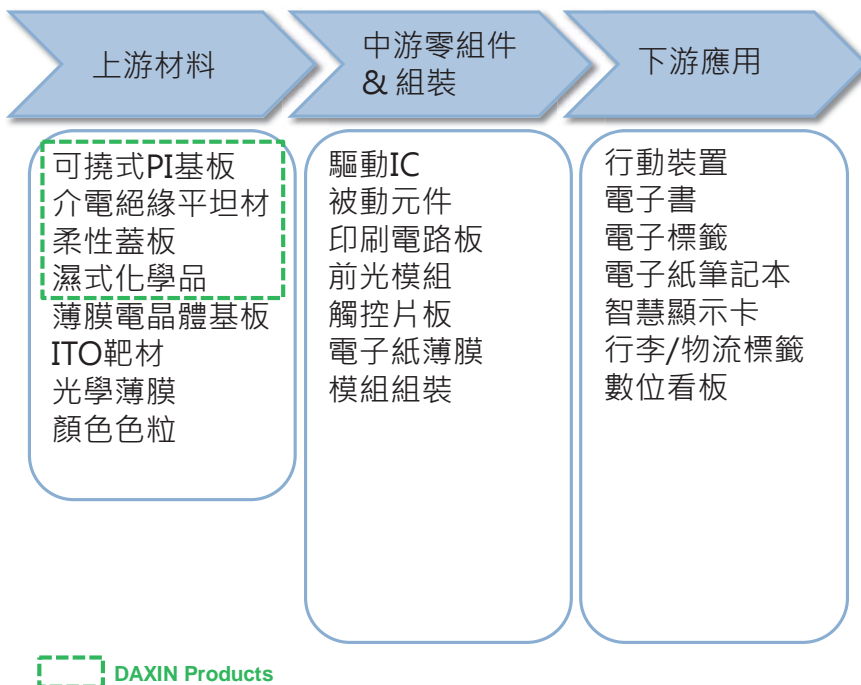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OLED 面板產業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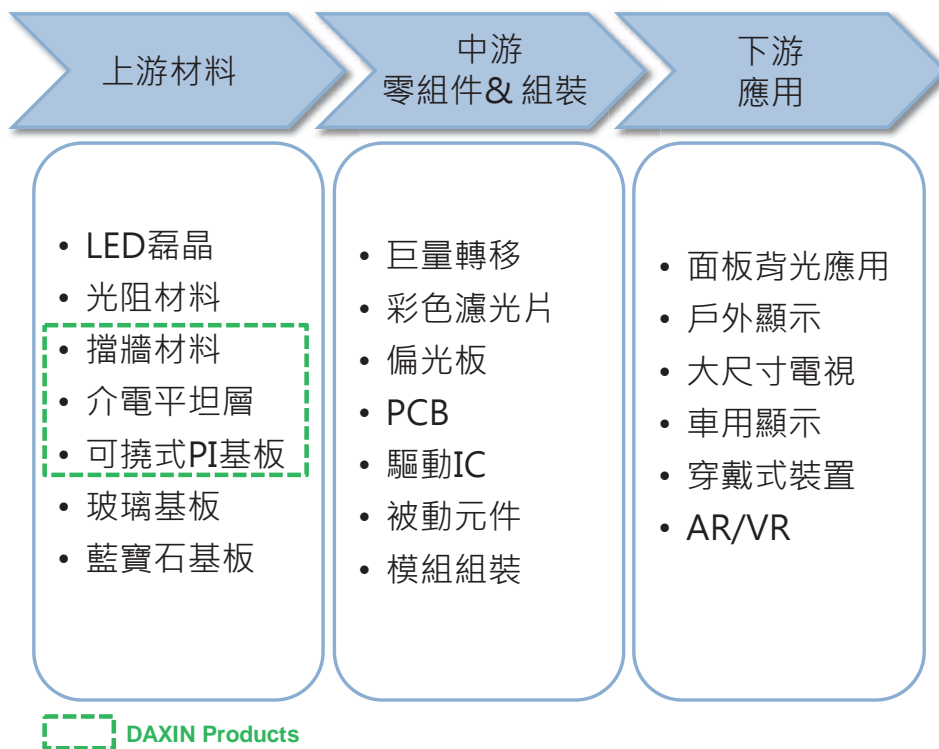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EPD 電子紙產業供應鏈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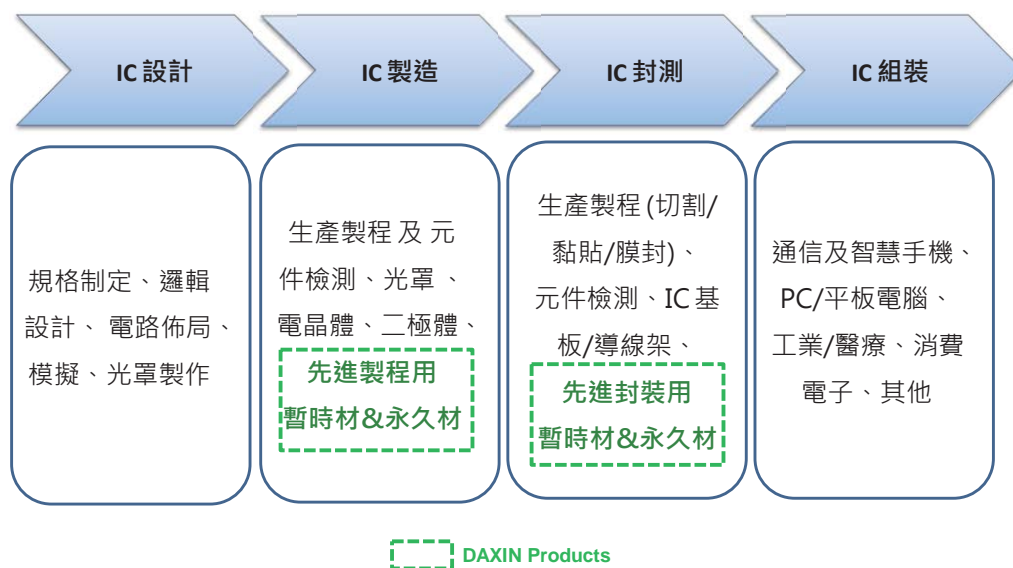
●Mini/Micro LED 產業供應鏈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B. 半導體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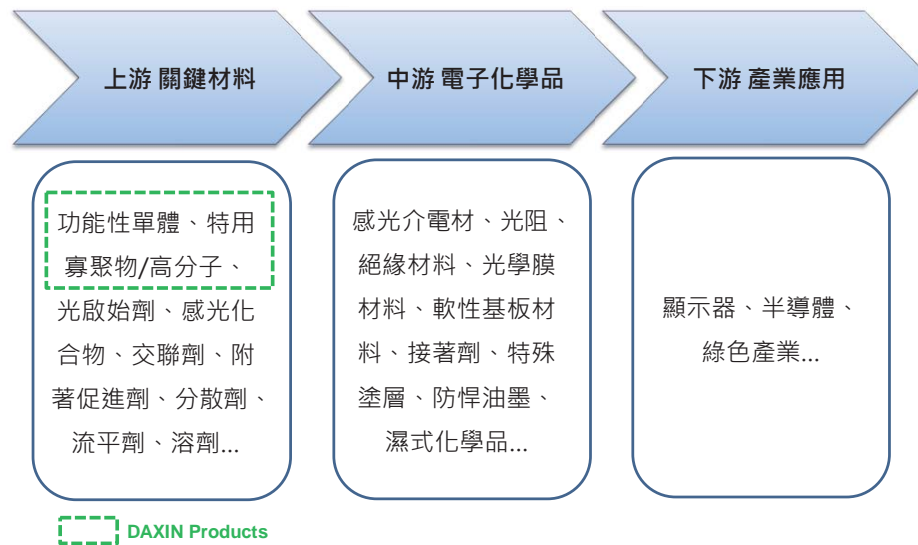
●半導體產業供應鏈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C. 關鍵材料

● 關鍵材料產業供應鏈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光阻材料(感光間隙材料、黑色矩陣光阻)

感光性間隙材料，本公司累積多年量產實績，產品具高彈性回復率、高感度、與寬裕的製程空間等優勢，亦可同時滿足客戶端 MVA/PSA/COA/IPS 等不同設計的面板需求，為因應東京奧運 8K 高解析度液晶顯示器需求，目前市場將朝高精細感光間隙材料發展，本公司所開發之高精細感光間隙材料可在圖形微細化下兼顧感度、段差及力學表現，同時配合客戶端量產 8K 高解析液晶顯示器的趨勢，本公司將持續開發相應之高端高精細間隙材料。

黑色矩陣光阻，用於液晶顯示器區隔彩色濾光片 RGB 三色之材料；本公司除了能提供高光遮蔽率、耐熱及耐化之黑色矩陣光阻外，同時針對市場對高端高解析度液晶顯示器及新世代顯示器所需，開發能兼具高解析、高阻抗、高耐熱及高光遮蔽率之黑色矩陣光阻。

B. 液晶配向膜

本公司所生產之光穩化垂直配向膜已於大尺寸電視面板產品成功量產，成為世界少數液晶配向膜材料供應商之一；同時，此技術也更進一步被應用於無邊框及曲面面板高階產品，各大面板廠亦積極以此技術進行擴產；本公司針對技術領域完整性佈局，將再投入開發光配向液晶配向膜，從配向膜的單體研發到聚醯亞胺合成製造，持續佈局專利結構，加強客戶合作及產品價值的整合。

C. 液晶材料

本公司成功突破競爭廠商專利限制，開發出特有化學結構；在監視器面板已穩定量產出貨，近期更開發出自配向液晶材料，不僅產品符合綠色低碳更可簡化製程，已陸續提供產品給客戶進行測試。並結合液晶與高分子材料所累積之核心技術，將

液晶材料的產品應用端，延伸至智慧調光玻璃及可撓式面板領域，也相繼於客戶端進行測試。

D. 銅製程蝕刻液

8K 面板市場快速成長，各大品牌如 Samsung, LG, Sony, Sharp 都已推出相關產品，市場預期 2022 年 8K 電視將占總電視出貨量 5%。在市場對超高解析度 8K 面板的需求驅動下，如何避免導線阻抗所產生的訊號延遲為重要技術議題，因銅金屬導線具有優異的低電阻率特性，故備受關注。本公司能穩定供應各大面板廠所需之高度金屬離子承載能力且安全性佳的銅製程蝕刻液，同時能提供新一代銅製程所需之高使用壽命與可回收金屬的銅蝕刻液，符合綠色環保趨勢之化學品。

E. 軟性 PI 基板材料

軟性 PI 基板材料應用於 OLED 顯示器、EPD 電子紙顯示器、觸控面板。本公司延續液晶 PI 配向膜產品所建立之 PI 高分子合成技術，及自行設計開發之特殊單體，發展出具有優異熱尺寸安定性、高機械強度、高密著特性、高透明且低黃度、快速烘烤、綠色環保之軟性 PI 基板材料，此為本公司產品研發差異化所特有之競爭優勢。

F. 有機介電絕緣層及平坦層

OLED 顯示器的像素定義層(PDL, Pixel Define Layer)要求低吸水性率並可定義 OLED RGB 發光材料，於 LTPS 薄膜電晶體層上亦需覆蓋絕緣平坦保護層(PLN, Planarization Layer)要求低介電特性，在 iPhone 採用 OLED 面板後，對於耐光性已提出更嚴苛之要求。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在於低吸水性率、低介電係數，同時兼具良好的耐光、耐熱性及耐化性，因其也具有良好的機械特性，對於後續可撓式/可折疊產品應用有高度利基點，目前已量產導入可撓式電子紙(Flexible EPD)做為介電平坦層使用，同步於可折疊 OLED 顯示器進行產品驗證，未來可望打破由少數廠商壟斷之市場局面。

G. 可摺疊(Foldable)蓋板材料

應用於新型可折疊顯示器之柔性透明蓋板，取代傳統玻璃蓋板，達到同時具有大尺寸螢幕及折疊後方便可攜之功能。本公司針對此未來新型態產品之需求，自主開發兼具高表面硬度及柔韌性之高透明性可折疊上蓋板，其中包含兩種材料：(1)透明 PI 基材(CPI)，提供高穿透度、高柔韌、耐彎折回復之特性；(2)表面硬塗層，提供高表面硬度、高耐磨耗及彎折不斷裂之特性。本公司掌握兩種關鍵材料之研發及製程可調整之彈性，滿足各客戶開發不同結構之可折疊顯示器所需，做為產品差異化之競爭優勢。

H. 鋰電池負極用黏著劑

鋰電池目前已廣泛應用在攜帶式 3C 產品與電動車電源供應上。因應更高續航力之需求，持續再提升電芯能量密度成為電芯廠重要課題之一，故採用更高容量之新電極材料已成為趨勢。含矽負極材料雖可提高電容量，但需克服充放電過程中之劇烈體積變化，本公司開發之特殊高束縛力樹脂水性黏著劑，可使矽基負極極片在充放電過程中維持其構造，達成高電容量及良好的循環壽命。

I. 有機離型層

用於晶圓級/面板級先進封裝技術之暫時性接合/剝離(bonding/debonding)製程，本公司提供之有機離型層，具高耐化性、高耐熱性及金屬密著佳之特性。雷射離型

可避免機械式剝除對晶片產生之應力破壞，此為高階產品封裝應用之利基。產品已成功量產導入晶圓級封裝及面板級封裝客戶，未來持續與客戶密切合作、開發新世代有機離型層，維持競爭優勢。

J. 2-in-1 暫時接著膠及稀釋劑

用於晶圓級/面板級先進封裝技術之暫時性接合/剝離(bonding/debonding)製程，製程後以雷射方式解離。本公司針對不同應用(晶片之附著、載具晶圓之黏著、或晶片表層結構之保護)推出相對應特性之產品。同時提供液態及膜材型式，可滿足客戶不同製程需求。搭配本公司配套推出之稀釋劑，能快速清除殘膠。

K. 感光介電材

對應先進封裝製程中各式新型態之封裝結構，重佈線層做為各晶片之間有效溝通之橋樑，其材料需求成長及市場產值為所有封裝材料之首。本公司提供之液態感光性介電材料具備良好的機械性質、優異之金屬附著性、高耐化及耐熱性，滿足各種先進封裝之應用。近期針對 5G 高頻應用推出高頻低損耗(Low Df)感光介電材。未來將朝下世代高解析度與高頻低介電低損耗特性持續開發。

L. 有機製程保護層

適用於矽晶圓後製程的暫時性有機保護材料。塗佈於晶圓上以保護元件表面，避免在切割及研磨製程中產生缺陷。製程後可以濕式洗劑或乾式蝕刻方式去除。產品已成功導入客戶端，未來將持續配合客戶新製程技術所需開發新世代保護層。

(2) 競爭情形

以下為本公司各產品在市場上與同類產品競爭狀況的說明：

- A. 光阻材料(感光間隙材料、黑色矩陣光阻)：感光間隙材料，為市場上主要供應商，具備訂定新世代產品新規格之能力，未來將持續站穩領先地位。黑色矩陣光阻，在日本、台灣、中國眾多供應商競爭下，可提供更具成本優勢之產品，加速擴大市佔率。
- B. 液晶配向膜：已站穩全球少數之主要供應商，比同業提供更優異的產品特性，穩定供貨並持續成長。
- C. 液晶：成功突破競爭廠商專利限制，開發出特有的化學結構，陸續提供給客戶測試。
- D. 銅製程蝕刻液：透過強化與紅色供應鏈策略合作之競爭優勢，擴大中國市場市佔率，目前為市場上主要供應商；同步持續開發第三代 8K 銅蝕刻液維持競爭優勢。
- E. 軟性 PI 基板材料：本公司延續液晶 PI 配向膜產品所建立之 PI 高分子合成技術，及自行設計開發之特殊單體，推出具快速烘烤之軟性 PI 基板材料，為此產品差異化之競爭優勢。
- F. 有機介電絕緣層及平坦層：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在於低吸水性、低介電係數，因其也具有良好的機械特性，對於後續可撓式/可折疊產品應用有高度利基點，目前已率先導入可撓式電子紙(Flexible EPD)做為介電平坦層使用，同步於可折疊 OLED 顯示器進行產品驗證，未來可望打破由少數廠商壟斷之市場局面。

- G. 可摺疊(Foldable)盖板材料：本公司掌握兩種關鍵材料之研發及製程可依終端應用所需配合調整之彈性，滿足各客戶開發不同結構之可折疊顯示器所需，做為產品差異化之競爭優勢。
- H. 鋰電池負極用黏著劑：與電池廠搭配開發高電量電池的黏著劑。
- I. 有機離型層：全新的產品設計概念，以 1st source 導入客戶端，暫無直接競爭情況。
- J. 2-in-1 暫時接著膠及稀釋劑：全新的產品設計概念，以 1st source 導入客戶端，暫無直接競爭情況。
- K. 感光介電材：Regular 規格於市場上已有主要供應商導入量產多年，本公司持續配合客戶開發下一代所需新規格，如低溫、低介電、低損耗，強化客戶關係及發揮地緣優勢，以加速新產品驗證。
- L. 有機製程保護層：以 1st source 導入客戶端，暫無直接競爭情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各產業的研發概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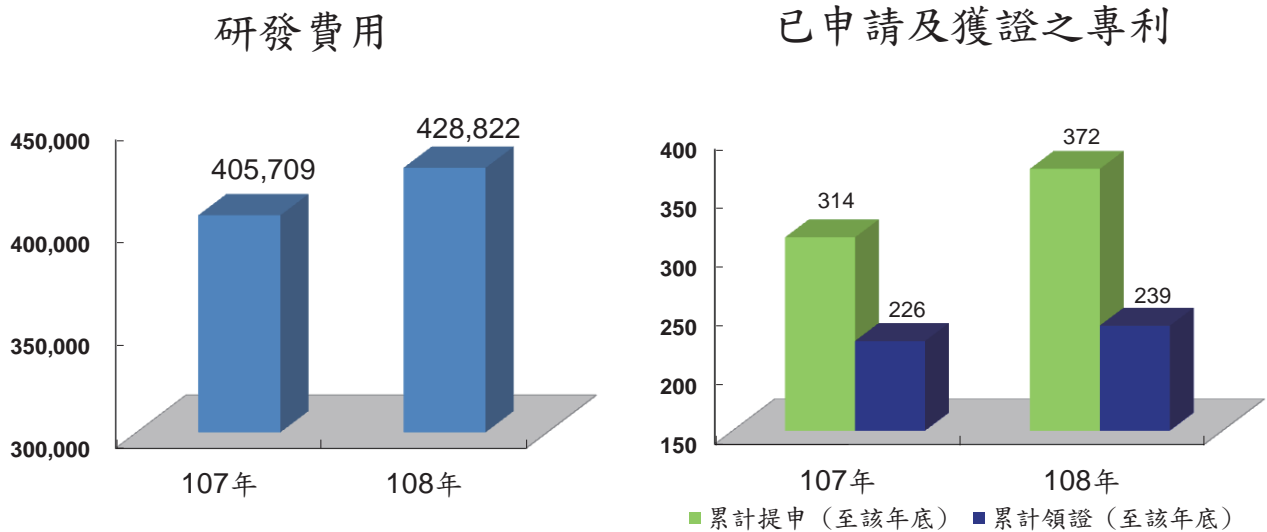
- 顯示器方面：開發超高畫質 LCD 所需之更高解析、更高對比、更高穿透度、應答更快和 8K 銅製程相關之更高規格材料，軟性(Flexible)、可折疊(Foldable)之 OLED 及 EPD 顯示器相關材料，Mini/Micro-LED 新型顯示器相關材料。
- 半導體方面：掌握 5G、人工智慧(AI)、高速運算(HPC)及物聯網(IoT)之市場機會，先期與半導體客戶合作開發下世代先進封裝及先進製程技術所需之新材料，如 Chiplet 小晶片封裝、系統級封裝(SiP)、同質/異直整合技術所需之間接材料及永久材料、先進製程所需之高純度間接材料，同時運用內部及外部之技術平台，強化提供整合解決方案之技術能力。
- 關鍵材料方面：以模擬運算輔佐合成技術，我們開發出一系列的特殊功能關鍵材料。目標在以半導體市場為主的高端產品應用。

今後的研發重點將從科技大趨勢及公司核心技術來進行市場分析，定義具市場潛力的新產品組織資源進行開發。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發投入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件



●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7 年度	高回彈率高精細 PS
	鉬銅鉬三層結構蝕刻液
	半導體先進封裝用有機離型層
	半導體先進封裝用 2-in-1 暫時接著膠及稀釋劑
	半導體先進封裝用低溫固化感光介電材
	鋰電池碳矽負極用黏著劑
108 年度	PSA 液晶
	熱固化平坦保護層
	第三代 8K 銅蝕刻液
	可摺疊(Foldable) 盖板相關材料
	半導體用高純度溶劑
	半導體先進封裝用有機製程保護層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09 年產品佈局於顯示器、半導體、關鍵材料三大領域。營運發展重點於顯示器產業，產品集中於台灣與中國客戶，韓國廠減產對公司衝擊較小，但產品因應市場競爭需求降價空間壓力仍大，須致力於在競爭激烈的市場擴大市佔率，並持續開發 Foldable 應用與 Mini/Micro-LED 相關之新材料；於半導體產業，先進封裝技術之間接材料穩定量產供貨並持續成長，將市場版圖拓展到日本、韓國、美國及歐洲，先進封裝技術之永久材料將加速驗證導入客戶端，並持續開發新世代高規格材料並提供整合解決方案；於關鍵材料方面，投入上游原材料之設計合成製造技術開發，與策略夥伴合作拓展開發新事業。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在未來國際政經貿情勢依然變幻莫測之情況下，除了持續開發具市場潛力的新產品，公司將更深化與產業鏈上下游的合作關係，進行國際間同業與異業策略聯盟，借重彼此優勢並互補長短，整合內外資源及市場行銷與研發能量，開創各種能實踐新事業的新商業模式，整體營運模式更為靈活，藉由「創新」創造「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243,940	73.51%	2,931,408	64.70%
外銷-亞洲	1,167,427	26.46%	1,597,850	35.27%
外銷-美洲	1,358	0.03%	1,574	0.03%
外銷-歐洲	-	-	9	0.00%
總計	4,412,725	100.00%	4,530,84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 顯示器方面：

本公司是 LCD 材料主要供應商之一，包含 Array、Cell、Color Filter 各段製程所用之化學材料，產品線完整且受到各大面板廠認證。於 Array 銅製程用第二代銅蝕刻液於新客戶持續放量，市場上已佔有一席之地，108 年推出第三代 8K 銅蝕刻液以維持市場競爭力；於 Cell 之關鍵材料(液晶配向膜、液晶)，液晶配向膜 PSA PI 於大世代產線穩定供貨並持續成長，站穩全球少數之主要供應商，108 年推出新一代高規格液晶配向膜並導入新客戶供應鏈以提升市佔率；於 Color Filter 用光阻材料(感光間隙材料、彩色光阻、黑色光阻)，已累積多年量產實績，108 年感光間隙材於全球市佔率持續保持領先地位，黑色矩陣光阻陸續導入新客戶及大世代供應鏈，109 年持續配合客戶開發新世代更高規格光阻材料。

軟性/可折疊顯示器浪潮已至，本公司的介電平坦層為軟性電子紙(Flexible EPD)之關鍵材料，107 年以 1st source 導入、108 年持續穩定供應全球最大電子紙顯示器廠商。可折疊(Foldable)及 OLED 顯示器相關材料，本公司持續與主要面板廠合作開發，加速產品導入放量。

109 年因應市場競爭需求降價空間壓力仍大，須致力於在競爭激烈的市場擴大市佔率，並持續開發 Foldable 應用與 Mini/Micro-LED 相關之新材料。

■ 半導體方面：

本公司用於暫時性接合/剝離(bonding/debonding)製程之間接材料為先進封裝之關鍵材料，107 年以 1st source 導入、108 年於晶圓級封裝及面板級封裝之客戶穩定出貨並持續成長，目前為市場上主要供應商，隨新客戶導入及市場版圖拓展到日本、

韓國、美國及歐洲將有利於擴大市佔率，109 年也將有配合客戶特殊製程開發之新產品以 1st source 導入量產。先進封裝技術之永久材料將同步加速驗證導入產品放量，突破長久以來由日、美系廠商壟斷之困境。

■ 關鍵材料方面：

本公司自行開發之功能單體 CBDA，於 LCD 配向膜 PI 之應用，為市場上主要供應商之一，於透明 PI Varnish 或 Film 之應用，將隨 Foldable 產品於終端市場逐步成熟而進一步提升市占率，109 年功能性單體的產品線將漸趨完整，同步延伸擴大至不同領域之應用。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08 年對各產業而言，是動盪、嚴峻的一年，美中貿易談判達成第一階段協議，市場擔憂減少，但未完全消除，展望 109 年全球景氣「持平」，仍是挑戰的一年。109 年電子業以半導體產業較為樂觀，全球市場對 5G 與高效能運算之需求持續強勁，都將帶動半導體業成長動能持續走強，新興技術也帶來新材料需求，本公司先期與半導體客戶合作開發下世代先進封裝及先進製程技術所需之新材料，未來營運持續成長可期。顯示器產業 108 年受中國 LCD 新產能陸續開出，進入供過於求、削價競爭之逆循環，韓、日面板廠紛紛啟動關廠或調整產線措施，109 年面板供需將獲得控制也緩解跌價走勢，然而面板上游材料降價壓力仍大，本公司除了自製原物料以控制成本，也持續開發新世代更高規格材料，長期發展關鍵材料以開創未來新一波成長動能。

4. 競爭利基

■ 顯示器方面：

LCD 顯示器材料，本公司具備完整產品線且有多年量產實績，能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及技術演進，累積之研發能量結合多元核心技術，能隨著新世代高規格顯示器所需，率先推出下一代更高規格材料，本公司具備自製上游關鍵原物料的技術能力，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維持競爭優勢。

軟性(Flexible)、可折疊(Foldable)之 OLED 及 EPD 顯示器相關材料，本公司具備可折疊相關材料之單體自製能力，且能高度彈性地搭配各種製程合作夥伴，以提供不同型式、不同材料特性之客製化產品，相較於目前市場上部分材料供應商投資龐大金額建置生產設備，市場技術趨勢一旦轉向，則無法立即應對之風險，本公司能快速調整產品方向及 Business Model。本公司長期與電子紙大廠有緊密的合作關係，能比國外材料廠商更快掌握新產品開發機會。本公司在 LCD、OLED、EPD 領域所開發的材料，皆能延伸應用至新型顯示器如 Mini/Micro-LED 顯示器相關材料。

■ 半導體方面：

台灣半導體產業之群聚效應，本公司具地緣優勢及各種製程設備之在地合作夥伴，可快速因應客戶不同製程及各種規格需求，提供各種型式之材料，並透過內部及外部之技術平台，快速解決因材料及製程所衍生之技術問題，成為整合解決方案 (Total Solution) 提供者。本公司是台灣少數具備自主研發及創新材料設計能力之材料供應商，在半導體先進封裝用間接材料之研發量產能力，已獲得國內外客戶群肯定，也因此有更多的機會能先期參與客戶端下一代新材料需求藍圖討論，以領先業界提出最先進的材料方案。

■ 關鍵材料方面：

本公司發展電子化學品於下游產業應用已有多多年實績，具備對電子化學品市場之敏銳及掌握度，結合上游關鍵材料之設計合成技術能力，並透過與同業之合作拓展潛在市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1)本公司在顯示器產業具有良好的 Channels 及 Platform，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及技術演進；如可折疊(Foldable) OLED 顯示器、軟性(Flexible) EPD、超高解析度面板、Mini/Micro-LED 顯示技術，本公司皆有對應未來市場趨勢發展之材料解決方案。
- (2)本公司在半導體先進封裝用間接材料之研發量產能力，獲得國內外客戶群肯定，突破過去多為日、美廠商供應之局面，也因此有更多的機會能先期參與客戶端下一代新材料需求藍圖討論並於即早投入研發，未來間接材料相關新產品能更無縫接軌導入客戶端。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LCD 產業進入供過於求、削價競爭之逆循環，韓、日系面板廠紛紛啟動關廠或調整產線措施以止血，IHS 預估到 2022 年，全球顯示器製造商在 LCD 方面的投資將趨近於零，大廠皆轉向 OLED、Mini/Micro LED 等新興顯示技術，LCD 退場態勢成形，然公司產品目前仍較集中於 LCD。

因應對策：本公司 LCD 產品集中於台系與陸系客戶，韓系與日系廠商減產對營收衝擊較小，但產品因應市場競爭需求降價空間壓力仍大，本公司透過自製上游關鍵原物料並率先推出更高規格相關材料，以在削價競爭的市場中維持產品性能和價格優勢，同時積極投入新興顯示技術如 Foldable OLED/EPD 及 Mini/Micro LED 等領域之新材料開發。

- (2)全球半導體產業未來三到五年，雖有龐大的晶片需求及新材料市場機會，不過半導體是高度客製化產品，對應之材料科技無法滿足商轉時程的挑戰也伴隨而生。尤其是半導體先進封裝用永久材料之技術障礙高、產品驗證期長，公司相關永久材料開發時程，若無法搭上客戶端產品驗證時程，恐錯失市場機會。

因應對策：本公司延攬具有專業背景之高素質研發人才，並聘請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知名專家加入顧問群行列，藉強化市場技術資訊交流，整合材料、製程及設備資源，同時運用內部及外部之技術平台，再往下游整合應用/市場端資源，更緊密地和直接客戶及品牌客戶合作並爭取更多的驗證機會，以期能加速永久材開發並及時推出、驗證導入終端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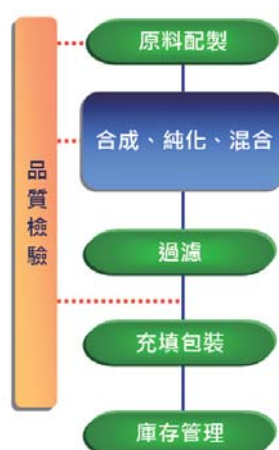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商)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光阻材料	感光間隙材料	感光間隙材料主要功能是維持 LCD 上下兩片玻璃基版的距離，以防止因厚度控制不均而造成液晶應答特性的改變。
	黑色光阻	主要功能為定義彩色濾光片中(Color Filter)色阻區域，同時達到阻擋 Array 金屬線避免漏光的功效。

主要產(商)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液晶配向膜 PI	主要功能為使液晶分子排列的方向整齊一致及提供液晶預傾角，為使液晶材料達成良好旋轉效果。
液晶	液晶材料是液晶顯示器中的關鍵原料，掌控了顯示器的畫質及反應時間。藉由改變上下基板間電場，可以控制液晶分子的排列方式，達到不同的灰階和預期之光學顯示效果。
CBDA 環丁烷二酸酐	脂肪族雙酸酐，用於 LCD 配向膜 PI 或高透光 PI 軟性基材。
銅製程蝕刻液	銅蝕刻液應用於銅線路與圖形製作，以形成元件間銅金屬層之具功能性特殊圖形線路。此蝕刻液需控制銅線路蝕刻的形狀和寬度同時保持蝕刻表面平滑。
軟性 PI 基板材料	用於 OLED 顯示器、EPD 電子紙顯示器、觸控面板之基板材料，依據不同產品應用能設計並提供高耐熱高透明特性。
可折疊 (Foldable) 蓋板材料	應用於新型可折疊顯示器之柔性透明蓋板，取代傳統玻璃蓋板，達到同時具有大尺寸螢幕及折疊後方便可攜之功能。
OLED 有機介電絕緣層及平坦層	OLED 顯示器製作過程中，需藉由像素電極上的像素定義層來分離 OLED RGB 發光材料，於 LTPS 薄膜電晶體層上亦需覆蓋一保護層提供絕緣平坦作用。
鋰電池負極用黏著劑	應用於高電容量鋰電池之碳矽負極，將具備高束縛力之樹脂製成的黏著劑，可使極片在充放電過程中維持其構造，以達成高電容量及良好的循環壽命。
軟性電子紙 (EPD) 介電平坦層	應用於軟性電子紙 (EPD) TFT 薄膜電晶體上覆蓋之提供保護及絕緣用的平坦層。
有機離型層	應用於先進封裝的暫時接著製程 (TBDB)。可將製程後的半導體元件，輕易地從載具上分離。
2-in-1 暫時接著膠	應用於 Die attach 或 Wafer to Wafer/ Glass/ Molding Compound 黏合製程，製程後可將膠材與 Wafer/ Glass 分離清潔，具良好的操作特性。
低溫固化感光介電材	應用於晶圓級/面板級先進封裝製程的液態感光性介電材料，光感性使其可以被圖案化形成多層重分布線路 (RDL) 間之介電絕緣材料，也可用於應力緩衝層。
有機製程保護層	應用於矽晶圓後製程的暫時性有機保護材料。塗佈於晶圓上以保護元件表面，避免在切割及研磨製程中產生缺陷。製程後可以濕式洗劑或乾式蝕刻方式去除。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光阻劑主要的成份為樹脂、感光物、色膏、溶劑與添加劑等，相關原料皆透過兩家以上的供應商採購，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提升供貨穩定性；同時也提高原料本土化與自製化的比例，達到縮短備料時間、降低庫存風險、快速提供客戶服務等目的，同時也能回饋地方，滿足在地企業責任。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友達	3,096,337	70.17%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友達	2,677,327	59.09%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	其他	1,316,388	29.83%		其他	1,853,514	40.91%	
-	銷貨淨額	4,412,725	100.00%		銷貨淨額	4,530,84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因產品組合差異變動所致。

2.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995,032	41.71%	無	甲公司	803,687	33.42%	無
2	其他	1,390,318	58.29%	無	其他	1,600,767	66.58%	無
	進貨淨額	2,385,350	100.00%		進貨淨額	2,404,45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因銷售產品組合不同造成採購原料變動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G；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產品						
顯示器材料	14,407,200	13,165,398	1,260,747	22,539,924	18,069,841	1,701,163
綠色材料	237,600	179,869	37,676	327,360	92,110	25,412
其他	120,000	87,773	34,188	120,000	40,325	54,196
合計	14,764,800	13,433,040	1,332,611	22,987,284	18,202,276	1,780,771

註：107 年度產業別數字小幅變動，係因部分產品重分類之故。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G；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顯示器材料	46,764,786	3,009,823	2,485,467	1,105,646	41,322,365	2,750,087	3,270,853	1,504,257
綠色材料	176,810	179,748	2,405	1,707	86,840	125,428	2,269	1,268
其他	830,364	54,369	7,530	61,432	372,331	55,893	17,507	93,908
合計	47,771,960	3,243,940	2,495,402	1,168,785	41,781,536	2,931,408	3,290,629	1,599,433

註：107 年度產業別數字小幅變動，係因部分產品重分類之故。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27	27	27
	研發人員	178	186	186
	行銷人員	17	17	17
	製造人員	121	132	133
	合計	343	362	363
平均年歲		33.7	34.2	34.6
平均服務年資		5.5	6.1	6.4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3.4	13.5	13.5
	碩士	38.8	37.6	37.6
	大學(專)	47.8	48.9	48.9
	高中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之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違反事項：

達興中港廠109年2月24日因環保設備操作條件與許可證核定內容不符，台中市政府環保局4月17日發文(公文號：中市環空字第1090038695號)處分10萬元整，併處權責人員環境講習2小時。

2. 違反法規及處分內容：

中港廠製程M02新增三滾筒乾燥機1台，查核時運作中；另A201洗滌塔經洗滌器後洗滌液pH值之監測儀表顯示為4.9(許可核定7~12)，與許可登載內容不符，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2項及第4項」暨「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

3. 未來因應對策及改善措施：

- a. M02製程新增的三滾筒乾燥機，此機台乃用於評估新式碳黑乾燥手法與設備適用性，為避免廠區其餘環境受碳黑污染，故將測試機台暫置於碳黑生產區域進行測試評估，目前已將機台移出現場，未來如有測試作業，將先公文申請知會環保局，同意後再執行。
- b. 洗滌塔加藥系統經確認後為正常運作，此次係由於製程酸氣瞬間濃度過高造成洗滌液pH值瞬間下降，因加藥系統的加藥量無法立即完全中和洗滌液，造成pH值於短時間內在4~11間震盪，日前已將加藥系統調整瞬時加藥量及加藥啟動時點，增加作業緩衝空間，杜絕洗滌液pH值未符合操作條件之情形發生。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達興始終相信研發創新的關鍵在於『人』，達興信任並尊重每位同仁，致力於創造一個安全無虞、福利健全、人性化管理並激發創造力的工作環境。本公司除依勞基法辦理法定福利措施外，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充分照顧同仁及其眷屬之身心健康，目前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 A.薪資與實質回饋承諾：我們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資，依公司營運狀況享有三節節金及激勵性獎金制度，並且採行員工分紅方案，與員工分享公司營運成果。
- B.優於勞基法的休假：除法定特休假、陪产假及生理假外，另有優於勞基法的訂婚假、生日假及彈性假。
- C.完善的保險：除法定勞、健保外，另提供員工免費團保、海外差旅平安險及國際 SOS 等完善保險制度。
- D.貼心的福利：婚喪補助、住院補助、教育補助、生日及三節福利點數等，生育補助自 2020 年起，調整為每名達興寶寶補助六萬元，雙胞胎加倍。
- E.體貼的健康照護：設有醫務中心及每月駐廠醫師諮詢，提供新進人員及員工免費體檢，關懷員工健康。
- F.員工情誼聯繫與友善家庭活動：員工旅遊補助、不定期舉辦員工家庭日、各式體育競賽及康樂活動，還有自助式福利點數制度及特約商店折扣等。
- G.便利的工作環境：備有員工宿舍、停車場、員工餐廳、集乳室及圖書室。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落實人才培育的理念，特建構一套完整之人力培訓制度，目的在使全體員工之專業知識及技能皆能更為紮實，並進而培養出更優質之經營團隊。

現行員工教育訓練辦理項目如下：

- A.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其目的在於建立新進人員對公司或工作上的基本概念、知識及技術，每位新進人員皆配有指導者，協助新人適應公司環境與工作執行能力提升。
- B.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其目的在給在職人員學習執行職務上必要之專門知識及技術，或提高員工之性向素質，而舉辦各種定期專業知識講習會。
- C.主管人員教育訓練：其目的在於加強經營管理人才之管理能力，以改善本公司整體工作效率、促進團隊共識，並提升全公司凝聚力。
- D.派外教育訓練課程：其目的在於公司短期內部無法提供類似的培訓，但同仁因職務所需或專業技能的發展需求，而得運用公司資源，申請參加外訓機構所舉辦的訓練課程，以達成組織賦予的目標。
- E.線上自主學習課程：其目的在於推廣世界知名的線上自學平台給同仁，使同仁的學習更有效率，並增強其學習廣度。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自 95 年成立，依 94 年頒佈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體員工係屬勞退新制，公司每月提繳勞工月投保金額的百分之六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亦可

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的範圍內，個人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本公司退休制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員工退休之情事。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相當重視員工意見，除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外，並採開放式管理方式，鼓勵同仁有意見得隨時以公開及透明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覆，以求落實雙向溝通的目的，也設有員工溝通信箱、性騷擾信箱，提供開放但保密的溝通管道，隨時聆聽員工的心聲。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妥善規劃人力資源管理原則，並適時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之變遷，檢討相關之人事制度，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並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及勞資關係之和諧，故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中部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	97.03.01-116.12.31	中部科學園區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中港分處	101.10.01-111.09.30	中港新廠土地租賃	應依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核准投資計畫案使用
保險合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9.02.01-110.01.31	對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之應收帳款保險	無
保險合約	比利時商裕利安宜產物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108.03.01-109.05.31	對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之應收帳款保險	無
保險合約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108.06.30-109.06.30	商業火災保險	無
保險合約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108.10.21-109.10.21	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無
保險合約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08.07.18-109.07.18	公共意外責任險	無
保險合約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109.03.16-110.09.30	營造綜合保險	無
融資合約	王道銀行	106.07.27-109.07.26	充實中期營運資金	無
工程合約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依合約規定	中港三期 廠房 B 棟 土木工程合約	無
買賣合約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依合約規定	中港三期 廠房 B 棟 工程材料買賣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第 1 季
流 動 資 產	2,048,005	2,085,394	2,187,145	2,545,814	2,507,008	2,744,6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8,159	1,081,521	1,266,083	1,326,349	1,350,474	1,346,755
使 用 權 資 產	0	0	0	0	200,405	196,516
無 形 資 產	3,023	2,283	4,515	3,174	2,776	2,947
其 他 資 產	21,113	19,895	18,613	15,812	17,741	18,082
資 產 總 額	3,220,300	3,189,093	3,476,356	3,891,149	4,078,404	4,308,913
流 動 分 配 前	1,154,280	1,048,259	1,127,034	1,244,981	1,101,823	1,164,287
負 債 分 配 後	1,341,036	1,328,394	1,453,857	1,758,561	(註 1)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108,408	16,549	32,195	321	193,895	190,370
負 債 分 配 前	1,262,688	1,064,808	1,159,229	1,245,302	1,295,718	1,354,657
總 額 分 配 後	1,449,444	1,344,943	1,486,052	1,758,882	(註 1)	(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957,612	2,124,285	2,317,127	2,645,847	2,782,686	2,954,256
股 本	933,781	933,781	933,781	1,027,159	1,027,159	1,027,159
資 本 公 積	41,814	41,814	41,814	41,814	41,814	41,814
保 留 分 配 前	983,553	1,149,973	1,342,821	1,578,155	1,714,996	1,886,566
盈 餘 分 配 後	796,797	869,838	922,620	1,064,575	(註 1)	(註 2)
其 他 權 益	(1,536)	(1,283)	(1,289)	(1,281)	(1,283)	(1,283)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權 益 分 配 前	1,957,612	2,124,285	2,317,127	2,645,847	2,782,686	2,954,256
總 額 分 配 後	1,770,856	1,844,150	1,990,304	2,132,267	(註 1)	(註 2)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股東會尚未決議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註 2：不適用。

(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2,046,652	2,085,230	2,186,987	2,545,648	2,506,844
長期投資		2,954	164	158	166	1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8,114	1,081,521	1,266,083	1,326,349	1,350,474
使用權資產		0	0	0	0	200,405
無形資產		3,023	2,283	4,515	3,174	2,776
其他資產		20,858	19,895	18,613	15,812	17,741
資產總額		3,221,601	3,189,093	3,476,356	3,891,149	4,078,4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55,581	1,048,259	1,127,034	1,244,981	1,101,823
	分配後	1,342,337	1,328,394	1,453,857	1,758,561	(註)
非流動負債		108,408	16,549	32,195	321	193,8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63,989	1,064,808	1,159,229	1,245,302	1,295,718
	分配後	1,450,745	1,344,943	1,486,052	1,758,882	(註)
股本		933,781	933,781	933,781	1,027,159	1,027,159
資本公積		41,814	41,814	41,814	41,814	41,8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83,553	1,149,973	1,342,821	1,578,155	1,714,996
	分配後	796,797	869,838	922,620	1,064,575	(註)
其他權益		(1,536)	(1,283)	(1,289)	(1,281)	(1,28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57,612	2,124,285	2,317,127	2,645,847	2,782,686
	分配後	1,770,856	1,844,150	1,990,304	2,132,267	(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股東會尚未決議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一)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第 1 季
營業收入	3,378,107	3,620,275	3,917,428	4,412,725	4,530,841	1,101,253
營業毛利	878,274	951,782	1,155,174	1,488,199	1,572,926	401,280
營業損益	303,837	396,128	540,863	742,641	752,438	190,6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77	3,642	(5,326)	12,502	(464)	6,578
稅前淨利	306,814	399,770	535,537	755,143	751,974	197,20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損益	306,814	399,770	535,537	755,143	751,974	197,20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266,955	353,176	472,983	655,535	650,421	171,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	253	(6)	8	(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7,038	353,429	472,977	655,543	650,419	171,57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7,038	353,429	472,977	655,543	650,419	171,57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權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67,038	353,429	472,977	655,543	650,419	171,570
綜合權益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註 1)	2.86	3.78	4.61	6.38	6.33	(註 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2：不適用

(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3,378,107	3,620,275	3,917,428	4,412,725	4,530,841
營業毛利	878,274	951,782	1,155,174	1,488,199	1,572,926
營業損益	304,507	399,074	540,863	742,641	752,438
營業外收入	2,183	597	(5,326)	12,502	(464)
稅前淨利	306,690	399,671	535,537	755,143	751,97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損益	306,690	399,671	535,537	755,143	751,97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266,955	353,176	472,983	655,535	650,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	253	(6)	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7,038	353,429	472,977	655,543	650,419
每股盈餘(註)	2.86	3.78	4.61	6.38	6.3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係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興海會計師、黃海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興海會計師、黃海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會計師、黃海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會計師、黃海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會計師、黃海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事項段落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第 1 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21	33.39	33.35	32.00	31.77	31.44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9.94	197.95	185.56	199.51	220.41	233.5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77.43	198.94	194.06	204.49	227.53	235.73
	速動比率	158.16	178.41	172.69	178.74	199.22	201.51
	利息保障倍數	61.92	116.77	389.63	992.00	206.51	252.5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6	2.98	3.02	3.17	3.26	3.32
	平均收現日數(註 1)	128	123	121	116	112	110
	存貨週轉率(次)	11.81	13.68	13.66	12.08	10.62	8.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0	3.93	4.19	4.38	4.95	4.74
	平均銷貨日數(註 1)	31	27	27	31	35	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02	3.25	3.34	3.4	3.39	3.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4	1.13	1.18	1.2	1.14	1.0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8	11.11	14.23	17.81	16.40	4.11
	權益報酬率(%)	13.85	17.3	21.30	26.42	23.96	5.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32.86	42.81	57.35	73.52	73.21	19.20
	純益率(%)	7.90	9.76	12.07	14.86	14.36	15.58
	每股盈餘(元)	2.86	3.78	4.61	6.38	6.33	1.6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81	37.54	54.77	61.47	75.71	22.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6.85	98.87	100.02	96.32	112.72	118.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8.77	7.28	10.54	11.96	8.05	6.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4	1.4	1.29	1.24	1.27	1.29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本期適用 IFRS 16 新增利息費用-租賃負債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現金股利發放數增加所致。

註 1：日數採無條件進位。

註 2：上表計算公式請詳第 76 頁。

(二)個體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23	33.39	33.35	32.00	31.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9.95	197.95	185.56	199.51	220.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7.11	198.92	194.05	204.47	227.52
	速動比率	157.90	178.40	172.68	178.73	199.20
	利息保障倍數	61.9	116.75	389.63	992.00	206.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6	2.98	3.02	3.17	3.26
	平均收現日數(註 1)	128	123	121	116	112
	存貨週轉率(次)	11.81	13.68	13.66	12.08	10.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	3.92	4.19	4.38	4.95
	平均銷貨日數(註 1)	31	27	27	31	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2	3.25	3.34	3.40	3.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4	1.13	1.18	1.2	1.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8	11.11	14.23	17.81	16.40
	權益報酬率(%)	13.85	17.30	21.3	26.42	23.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2.84	42.80	57.35	73.52	73.21
	純益率(%)	7.90	9.76	12.07	14.86	14.36
	每股盈餘(元)	2.86	3.78	4.61	6.38	6.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82	37.67	54.76	61.47	75.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99	98.91	100.04	96.37	112.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8.79	7.33	10.54	11.96	8.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4	1.40	1.29	1.24	1.27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本期適用 IFRS 16 新增利息費用-租賃負債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現金股利發放數增加所致

註 1：日數採無條件進位。

註 2：上表計算公式請詳第 76 頁。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78 頁。
-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 89 頁至第 137 頁)。
-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 138 頁至第 184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507,008	2,545,814	(38,806)	(1.52)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1,350,474	1,326,349	24,125	1.82
使用權資產		200,405	0	200,405	-
無形資產		2,776	3,174	(398)	(12.54)
其他資產		17,741	15,812	1,929	12.20
資產總額		4,078,404	3,891,149	187,255	4.81
流動負債		1,101,823	1,244,981	(143,158)	(11.50)
非流動負債		193,895	321	193,574	60303.43
負債總額		1,295,718	1,245,302	50,416	4.05
股本		1,027,159	1,027,159	0	0
資本公積		41,814	41,814	0	0
保留盈餘		1,714,996	1,578,155	136,841	8.67
其他權益		(1,283)	(1,281)	(2)	0.16
權益總額		2,782,686	2,645,847	136,839	5.17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使用權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8 年起適用 IFRS 16「租賃」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530,841	4,412,725	118,116	2.68
營業成本		2,957,915	2,924,526	33,389	1.14
營業毛利		1,572,926	1,488,199	84,727	5.69
營業費用		820,488	745,558	74,930	10.05
營業淨利		752,438	742,641	9,797	1.32
營業外收入(支出)		(464)	12,502	(12,966)	(103.71)
稅前淨利		751,974	755,143	(3,169)	(0.4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1,553	99,608	1,945	1.95
本期淨利		650,421	655,535	(5,114)	(0.78)
其他綜合損益		(2)	8	(10)	(125.00)
本期綜合損益		650,419	655,543	(5,124)	(0.78)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營業外收入(支出)減少，主係外幣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光電產業用之化學材料，業務單位依據現有產品的銷售預測、新產品開發進度、配合客戶產品進度與市場需求，並考量產能的規劃及業務發展策略，可以預期在來年銷售數量會持續成長。財務方面主要透過長期資金來源以支應資本支出，短期間內應無資金不足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50,949	834,187	(851,814)	333,322	—	—

(1)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834,187 仟元，主要係營業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50,215 仟元，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所致。

(3)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501,597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流動性尚無不足之情形發生。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以維持穩定的現金流動性為前提，將依帳上現金餘額與營運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衡酌金融市場狀況，審慎規劃、控管相關投資及營運等各項現金支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中港廠興建新廠房，計畫預計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5.5 億元，主要為開發中新產品建置生產基地，除了配合新產品製程需求外，還可達到分區生產、品質控管及風險控管之目的，預計於民國 109 年第一季動工，民國 110 年第二季完工，相關資金來源將以自有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作支應，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基於營運需求與公司未來策略發展等因素，就組織型態、市場狀況、業務發展、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建議，以利管理當局隨時掌握投資標的之業務發展與財務狀況，提供經營團隊作為投資評估與決策分析之參考。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LS)	100%	-	係為研究實驗中心	(註 1)
Frontier Materials(Samoa) Corporation	-%	-	(註 2)	(註 2)

註 1：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辦妥休業程序。

註 2：於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辦妥設立登記，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尚未匯入。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將依未來營運發展之需求及管理階層之經營決策，對外進行投資。

六、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財務投資及銀行借款，在資產方面，本公司資金配置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主要存放於銀行存款及具高流動性之政府公債，以保障本金安全及維持流動性；在借款方面，本公司同時維持與多家金融機構良好互動關係，以爭取較優惠之融資條件，且利息費用佔營業淨利比率並不高，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目前主要交易幣別仍為新台幣，僅少數交易幣別採用美金或日幣進行交易，本公司係採取自然避險之方式，使淨外幣部位降至最低，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此外，本公司財務部門亦隨時蒐集匯率資料，掌握匯率變動之趨勢，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 108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1.13%，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故對本公司 108 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及原物料與庫存量，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變動為目的，已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市場變動情形，定期評估並調整避險策略。另外亦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若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因應市場的需求大趨勢，我們除了在各項產品提升規格，也針對新的應用提出相對應的材料。各產業的研發概況如下：

- 顯示器方面：開發超高畫質LCD所需之更高解析、更高對比、更高穿透度、應答更快和8K銅製程相關之更高規格材料，軟性(Flexible)、可折疊(Foldable)之OLED及EPD顯示器相關材料，Mini/Micro-LED新型顯示器相關材料。
- 半導體方面：掌握5G、人工智慧(AI)、高速運算(HPC)及物聯網(IoT)之市場機會，先期與半導體客戶合作開發下世代先進封裝及先進製程技術所需之新材料，如Chiplet小晶片封裝、系統級封裝(SiP)、同質/異質整合技術所需之間接材料及永久材料、先進製程所需之高純度間接材料，同時運用內部及外部之技術平台，強化提供整合解決方案之技術能力。
- 關鍵材料方面：以分子設計及模擬運算輔佐合成技術，我們開發出一系列的特殊功能關鍵材料。目標以使用在半導體市場為主的高端產品。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團隊超過公司人員一半，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接近於營業額的10%。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109年預計再投入4.7億元，惟將視產業景氣及公司實際營運狀況適時調整，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設有法務智權部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令變動情形，適時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電子科技技術之日新月異，光電產業景氣循環的快速輪動，預期未來下游產品及技術將不斷更新，價格也將不斷的面臨挑戰。本公司除隨時注意產業供需脈動，分析市場產品及技術變動之趨勢，以及時掌握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造成之影響外，同時透過與客戶及相關專業機構之合作，積極尋求技術之創新及開發新產品，不斷提升研發實力，並積極拓展未來市場之應用領域，使產品應用層面更加廣泛，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專業、誠信的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以獲得員工向心力與客戶認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對於擴產計畫本公司均進行審慎及穩健的效益評估，同時致力於加強內部管理及提升整體經營績效，以因應各種可能的變化。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主要進貨廠商皆是長期往來的國際性大型化工公司，與本公司關係長久以來非常穩定與良好，他們本身也都是全球同業往來的主要採購對象，因此，本公司進貨情況並無異常。同時本公司亦積極尋求其他優良供應商，原料採購策略為各主要原料均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應可有效降低原料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加上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自公司設立以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料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2)銷貨：

目前本公司之營收來源主要為顯示器用化學材料之銷售。而全球面板廠商發展至今已呈寡占市場態勢，致本公司產品銷售集中於面板大廠，此係面板產業特性所致。本公司具有特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能力，109年產品佈局於顯示器、半導體及關鍵材料三大領域，並積極拓展新客戶與新市場，同時也運用已經建立的核心技術來拓展至不同領域之應用，將有助於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 達鴻債權：

本公司於105年2月4日就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欠本公司貨款共計新台幣16,223,969元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申請支付命令，法院並於105年2月26日核發支付命令。本公司於105年8月間獲得中國輸出入銀行應收帳款保險理賠共計美金\$463,206.90元(約新台幣14,601,572元)，並將上述債權讓與中國輸出入銀行。達鴻於105年8月間申請破產，法院於107年1月17日裁定宣告破產，本公司將會追蹤後續破產程序。此事件本公司已獲得應收帳款保險理賠，故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 華映債權：

本公司於108年10月4日就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積欠本公司貨款共計新台幣751,947元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申請支付命令，法院並於108年12月9日核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本公司已申請調查該公司財產清冊，後續將會申請強制執行。

除前開事件外，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其他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3.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

本公司積極進行資訊安全強化作業，包含導入次世代防火牆、惡意郵件過濾系統、作業系統更新、防毒軟體佈署、系統分級權限管控，並持續評估資訊安全相關風險，及可導入之資訊安全防護設備。

但由於網路攻擊手法日新月異，資訊安全防護設施並無法完全避免各種可能的網路攻擊、病毒及惡意程式等資訊安全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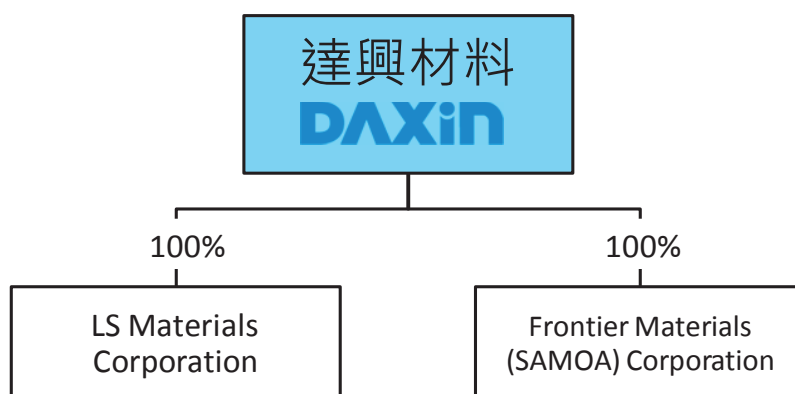
各種資訊安全危害可能造成本公司失去重要資料或影響日常營運作業，亦可能使公司衍生額外費用進行各項補救及改善措施，以加強公司的資訊安全防護。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108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2010.11.25	5F SANWA Bldg., 3-24-21, SHIBA, MINATO-KU, TOKYO,105-0014, JAPAN	JPY 15,000,000	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心
Frontier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	2017.08.09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la, Samoa	(註)	轉投資海外事業之控股公司

註：於民國106年8月9日辦妥設立登記，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資金尚未匯入。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含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顯示器製程用光阻、配向膜、液晶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 (2)觸控面板用保護膜、光學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 (3)能源產業用切削液、抗反射材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 (4)半導體產業用介電材、接著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 (5)照明產業用封裝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 (6)其他電子產品用之特用化學品
- (7)化學品成分分析
- (8)產品特性檢測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108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董事	達興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劉燕珍	1,500	100%
Frontier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	董事	達興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劉燕珍	-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108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JPY	15,000,000元	594	0	594	0	0	0	0
Frontier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	USD	-	-	-	-	-	-	-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正一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基本營運活動，因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又，合併公司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控制權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有關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銷貨收入性質、交易條件並檢視相關法律文件及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政策；評估收入趨勢分析；瞭解關係人交易性質；執行關係人函證發函詢證；使用系統工具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測試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新產品/新技術之推出可能會讓產品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化學品的保存期限)評估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 漢 鈺

會 計 師：

黃 海 寧

曾漢鈺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3,322 8	350,94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50 -	1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534,955 13	431,479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71,592 12	350,701 9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七)及七)	853,810 21	1,092,140 28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86,441 7	270,538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538 1	49,996 1
	2,507,008 62	2,545,814 6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0,350 -	10,3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350,474 33	1,326,349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00,405 5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776 -	3,1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067 -	4,203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8 -	3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96 -	931 -
	1,571,396 38	1,345,335 34
資產總計	\$ 4,078,404 100	3,891,14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50,000 1	30,00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296 -
應付帳款	506,117 13	650,900 16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18,915 -	18,232 -
應付薪資	264,924 7	272,210 7
應付設備款	35,374 1	68,296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374 2	98,348 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8,116 -	- -
其他流動負債	136,003 3	106,699 3
	1,101,823 27	1,244,981 3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 -	117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93,712 5	- -
存入股證金	183 -	204 -
	193,895 5	321 -
	1,295,718 32	1,245,302 32
負債總計	\$ 1,027,159 25	1,027,159 26
權益 (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41,814 1	41,814 1
資本公積	347,425 9	281,871 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81 -	1,289 -
特別盈餘公積	1,366,290 33	1,294,995 33
未分配盈餘	1,714,996 42	1,578,155 41
	(1,283) -	(1,28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82,686 68	2,645,847 68
權益總計	\$ 4,078,404 100	3,891,149 100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530,841	100	4,412,7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三)及七)	2,957,915	65	2,924,526	66
營業毛利	1,572,926	35	1,488,199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6,753	5	166,242	4
6200 管理費用	177,868	4	173,02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8,822	10	405,709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45	-	584	-
	820,488	19	745,558	17
營業淨利	752,438	16	742,641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0)	-	9,845	-
7100 利息收入	4,785	-	3,419	-
7510 利息費用	(3,659)	-	(762)	-
	(464)	-	12,502	-
稅前淨利	751,974	16	755,143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01,553	2	99,608	2
本期淨利	650,421	14	655,535	1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	-	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0,419	14	655,543	1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33		6.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28		6.33	

董事長：林正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 933,781	41,814	234,573	1,283	1,106,965	1,342,821	(1,289)	2,317,127	
-	-	-	-	655,535	655,535	-	655,535	
-	-	-	-	-	-	-	8	
-	-	-	-	655,535	655,535	8	655,543	
-	-	47,298	-	(47,298)	-	-	-	
-	-	-	6	(6)	-	-	-	
-	-	-	-	(326,823)	(326,823)	-	(326,823)	
93,378	-	-	-	(93,378)	(93,378)	-	-	
1,027,159	41,814	281,871	1,289	1,294,995	1,578,155	(1,281)	2,645,847	
-	-	-	-	650,421	650,421	-	650,421	
-	-	-	-	-	-	(2)	(2)	
-	-	-	-	650,421	650,421	(2)	650,419	
-	-	65,554	-	(65,554)	-	-	-	
-	-	-	(8)	8	-	-	-	
-	-	-	-	(513,580)	(513,580)	-	(513,580)	
\$ 1,027,159	41,814	347,425	1,281	1,366,290	1,714,996	(1,283)	2,782,68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正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1,974	755,1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0,094	175,822
攤銷費用	2,343	1,9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45	5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1,635)	621
利息費用	3,659	762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損失	9,769	13,320
利息收入	(4,785)	(3,4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8)	(317)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	221	5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16,473</u>	<u>189,88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127,936)	(141,632)
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	238,330	36,958
存貨增加	(25,672)	(70,35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458	(22,6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925)	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4,783)	4,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683	(82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011	67,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834)</u>	<u>(126,93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2,613	818,087
收取之利息	4,734	3,424
支付之利息	(3,652)	(785)
支付之所得稅	(119,508)	(55,3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4,187</u>	<u>765,3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943)	(189,6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	3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7
取得無形資產	(1,945)	(6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0,500)	(21,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	6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0,215)</u>	<u>(209,1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80,000	1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360,000)	(1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6,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1)	9
租賃本金償還	(7,996)	-
發放現金股利	(513,580)	(326,8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1,597)</u>	<u>(402,81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	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627)	153,3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949	197,5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3,322</u>	<u>350,94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園一路十五號。本公司之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興櫃買賣交易，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六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產業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10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宿舍、辦公室、運輸設備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採用此法衡量使用權資產。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209,824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5%。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01,611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4,201)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135)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u>150,568</u>
	\$ 247,843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209,824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u>-</u>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209,824</u>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三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並調整保留盈餘金額皆為0千元。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10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109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111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LS Materials Corporation (LS)(註1)	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心	100%	100%
本公司	Frontier Materials (Samoa) Corporation (FMSA)	轉投資海外事業之控股公司	(註2)	(註2)

註1：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辦妥歇業程序。

註2：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辦妥設立登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金尚未匯入。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25年
- (2)機器設備：3~5年
- (3)研發設備：4~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空調及消防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合併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合併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合併公司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宿舍、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

3.攤銷

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分一~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光電產業用化學材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政府補助收入

合併公司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應於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企業認列費用之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IAS37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租賃期間之決定，係租賃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不行使租賃終止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合併公司於評估承租人是否行使前述選擇權時，係考量將對承租人產生經濟誘因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並於後續出現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將影響其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予以重新評估。租賃期間之評估有變動時，係重衡量租賃負債並調整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新產品/新技術之推出可能會讓產品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及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 143,322	105,949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170,000	140,000
約當現金—附買回政府公債	<u>20,000</u>	<u>105,000</u>
	<u>\$ 333,322</u>	<u>350,94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上述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買回政府公債利率均為0.35%，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及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與一月二十四日。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1,350</u>	<u>1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296</u>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如下：

108.12.31				
	名日本金 (美金千元)	幣 別	到期日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 3,657	美金兌台幣	109.01.08~109.03.06	<u>\$ 1,350</u>
107.12.31				
	名日本金 (美金千元)	幣 別	到期日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 959	美金兌台幣	108.03.05~108.03.12	<u>\$ 11</u>
衍生性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3,608	美金兌台幣	108.01.09~108.04.03	<u>\$ (296)</u>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 540,200	439,700
其他	5,105	2,129
減：備抵損失	-	-
	<u>\$ 545,305</u>	<u>441,829</u>
流動	<u>\$ 534,955</u>	<u>431,479</u>
非流動	<u>\$ 10,350</u>	<u>10,350</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定期存款，其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均為0.160%至1.045%，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到期。
-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3.上述金融資產作為履約保證金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333,199	1,443,593
減：備抵損失	(7,797)	(752)
	<u>\$ 1,325,402</u>	<u>1,442,841</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及投保之狀況予以分群，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除特定客戶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帳面 金額(含關係人)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08,525	0%~5%	5,559
逾期1~30天	21,968	0%~5%	1,019
逾期31~60天	16	0%~5%	-
逾期61~90天	1,734	2%~20%	347
逾期91~180天	204	5%~100%	120
	\$ 1,332,447		7,045

107.12.31			
	應收帳款帳面 金額(含關係人)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13,139	0%	-
逾期60天以下	29,702	0%	-
	\$ 1,442,841		-

合併公司特定客戶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81~365天	\$ 314	100%	314
逾期365天以上	438	100%	438
	\$ 752		752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14	100%	314
逾期60天以下	189	100%	189
逾期90天以下	249	100%	249
	\$ 752		752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 752	168
認列之減損損失	<u>7,045</u>	<u>584</u>
期末餘額	<u><u>\$ 7,797</u></u>	<u><u>752</u></u>

基於歷史違約率，合併公司認為除了已個別提列減損損失者及依信用評等列為第二級分組外，信用評等屬第一級之分組其未逾期或逾期未達六十天內之應收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原料及物料	\$ 153,659	161,807
在製品及半成品	64,757	41,585
製成品及商品	<u>68,025</u>	<u>67,146</u>
	<u><u>\$ 286,441</u></u>	<u><u>270,538</u></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當期銷貨成本分別為9,769千元及13,320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分別為7,000千元及9,000千元，以上均已認列為營業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盤盈虧而認列當期銷貨成本分別為45千元及560千元，以上均已認列為營業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及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28,050	444,394	197,810	106,404	72,442	2,349,100
增 添	22,576	88,368	21,821	6,827	75,429	215,021
處 分	(355)	-	(165)	(1,500)	-	(2,020)
重 分 類	18,010	21,321	2,357	-	(41,909)	(2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8,281</u>	<u>554,083</u>	<u>221,823</u>	<u>111,731</u>	<u>105,962</u>	<u>2,561,88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98,917	387,788	185,886	83,258	364,350	2,120,199
增 添	67,833	48,089	9,161	21,542	89,981	236,606
處 分	-	(3,885)	-	(3,302)	-	(7,187)
重 分 類	361,300	12,402	2,763	4,906	(381,889)	(5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8,050</u>	<u>444,394</u>	<u>197,810</u>	<u>106,404</u>	<u>72,442</u>	<u>2,349,100</u>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68,674	309,526	172,550	72,001	-	1,022,751
本年度折舊	110,366	58,675	11,345	10,289	-	190,675
處 分	(355)	-	(165)	(1,500)	-	(2,0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78,685</u>	<u>368,201</u>	<u>183,730</u>	<u>80,790</u>	<u>-</u>	<u>1,211,40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65,512	260,016	163,595	64,993	-	854,116
本年度折舊	103,162	53,395	8,955	10,310	-	175,822
處 分	-	(3,885)	-	(3,302)	-	(7,1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68,674</u>	<u>309,526</u>	<u>172,550</u>	<u>72,001</u>	<u>-</u>	<u>1,022,751</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89,596</u>	<u>185,882</u>	<u>38,093</u>	<u>30,941</u>	<u>105,962</u>	<u>1,350,47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733,405</u>	<u>127,772</u>	<u>22,291</u>	<u>18,265</u>	<u>364,350</u>	<u>1,266,08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376</u>	<u>134,868</u>	<u>25,260</u>	<u>34,403</u>	<u>72,442</u>	<u>1,326,349</u>

1.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已進行中港、中科廠設備擴充及中港庫房興建等工程，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支出尚未完工金額總計105,962千元。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土 地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209,044	780	209,82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09,044	780	209,82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	-	-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本期折舊	9,185	234	9,41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185	234	9,419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99,859	546	200,40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使用權資產土地及機器設備提列之折舊分別為9,185千元及234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機器設備等，請詳附註六(十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734
單獨取得	1,94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7,679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5,085
單獨取得	64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734
攤 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2,560
本期攤銷	2,34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903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70
本期攤銷	<u>1,99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60</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17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4,515</u>

1. 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成本	<u>\$ 224</u>	<u>170</u>
營業費用	<u>\$ 2,119</u>	<u>1,820</u>

2. 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50,000</u>	<u>3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95,731</u>	<u>624,909</u>
期末利率區間	<u>1.0233%</u>	<u>1.017%</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新增短借之金額分別為380,000千元及170,000千元，利率分別為1.0233%~1.2095%及1.016%~1.250%，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八年四月至七月及一〇七年七月至一〇八年七月；償還短借之金額分別為360,000千元及190,000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合計	<u>\$ -</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80,000</u>	<u>160,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u>	<u>-</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無重大新增或償還之情形；民國一〇七年度償還之金額為56,000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8.12.31
流動	<u>\$ 8,116</u>
非流動	<u>\$ 193,71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償還租賃本金負債7,996千元。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09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6,58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320</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922</u>

1.土地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賃期間為十年及十三年，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土地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園區公告地價，並加計公共設施建設費經攤算後辦理調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五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宿舍、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應付租金其未來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15,245
一年至五年	43,392
五年以上	<u>42,974</u>
	<u>\$ 101,611</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起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承租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供興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二十年。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起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承租位於中港加工出口區之土地供興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十年。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16,972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劃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923千元及14,771千元。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3,299	98,55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5	850
	<u>103,534</u>	<u>99,409</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81)	955
所得稅稅率變動	-	(756)
	<u>(1,981)</u>	<u>199</u>
所得稅費用	<u><u>101,553</u></u>	<u><u>99,608</u></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751,974	755,14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0,395	151,029
永久性差異調整	1,045	828
所得稅稅率變動	-	(756)
免稅所得	(30,525)	(33,953)
投資抵減本期抵減數	(25,421)	(19,0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21	548
其他	2,238	960
所得稅費用	<u><u>\$ 101,553</u></u>	<u><u>99,608</u></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7.1.1</u>	借(貸)記 損益表	<u>107.12.31</u>	借(貸)記 損益表	<u>108.12.31</u>
存貨跌價損失	\$ 2,695	361	2,334	50	2,284
不休假獎金	1,416	(453)	1,869	(119)	1,9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4	174	-	(1,795)	1,795
	<u>\$ 4,285</u>	<u>82</u>	<u>4,203</u>	<u>(1,864)</u>	<u>6,0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7.1.1</u>	借(貸)記 損益表	<u>107.12.31</u>	借(貸)記 損益表	<u>108.12.31</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17	(117)	(117)	-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其中保留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使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均為102,716千股。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9,826	29,826
員工認股權	10,666	10,66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1,322	1,322
	<u>\$ 41,814</u>	<u>41,81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應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每股股利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每股股利分別為5元及3.5元)	\$ 513,580	326,823
股票(每股股利分別為0元及1元)	-	93,378
	<u>\$ 513,580</u>	<u>420,201</u>

上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現金股利5元，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 (1,281)	(1,289)
本期變動	<u>(2)</u>	<u>8</u>
期末餘額	<u>\$ (1,283)</u>	<u>(1,281)</u>

(十六)每股盈餘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650,421</u>	<u>655,53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02,716</u>	<u>102,71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33</u>	<u>6.3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650,421</u>	<u>655,53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02,716	102,7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股票 酬勞(千股)	<u>829</u>	<u>86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03,545</u>	<u>103,58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28</u>	<u>6.33</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2,931,408	3,243,940
中國	1,502,701	1,088,385
日本	71,892	77,010
其他國家	<u>24,840</u>	<u>3,390</u>
	<u>\$ 4,530,841</u>	<u>4,412,725</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主要產品：			
顯示器材料	\$ 4,254,344	4,115,469	
綠色材料	126,696	181,455	
其他	<u>149,801</u>	<u>115,801</u>	
	<u>\$ 4,530,841</u>	<u>4,412,725</u>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333,199	1,443,593	1,338,919
減：備抵損失	<u>(7,797)</u>	<u>(752)</u>	<u>(168)</u>
	<u>\$ 1,325,402</u>	<u>1,442,841</u>	<u>1,338,75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

- 1.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 2.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1,469千元及61,72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147千元及6,173千元(分別不含董事固定報酬12,000千元及10,8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630	3,239
公債利息及押金設算利息	<u>155</u>	<u>180</u>
	<u>\$ 4,785</u>	<u>3,419</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38	31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0,823)	10,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失	(509)	(5,663)
政府補助收入	9,039	3,671
其他	465	761
	<u>\$ (1,590)</u>	<u>9,845</u>

3.利息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566	762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3,093	-
	<u>\$ 3,659</u>	<u>762</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204,357千元及2,235,947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四大客戶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2%及9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相關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除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與應付設備款預計於未來一年內支付外，其餘之金融負債(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 及非流動)	\$ 201,828	236,754	5,544	5,544	22,016	32,544	171,106
存入保證金	183	183	-	-	183	-	-
	<u>\$ 202,011</u>	<u>236,937</u>	<u>5,544</u>	<u>5,544</u>	<u>22,199</u>	<u>32,544</u>	<u>171,106</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204	204	-	-	204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110,373	110,373	-	-	-	-
流 出	(296)	(110,669)	(110,669)	-	-	-	-
	<u>\$ (92)</u>	<u>(92)</u>	<u>(296)</u>	<u>-</u>	<u>204</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291	30.03	489,219	11,486	30.79	353,653
日 圓	56,908	0.2752	15,662	67,958	0.2776	18,86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657	30.03	註	959	30.79	註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3	30.03	9,693	1,091	30.79	33,606
日 圓	2,999	0.2752	825	125	0.2776	3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	註	3,608	30.79	註

註：係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以報導日之公平價值評價，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25千元及29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10,823)	-	10,759	-

4. 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分別為43千元及26千元。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衍生金融資產	\$ 1,350	-	1,350	-	1,350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3,322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25,402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34,955	-	-	-	
存出保證金	328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350	-	-	-	
	\$ 2,204,357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0,00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5,032	-	-	-	
應付設備款	35,374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01,828	-	-	-	
存入保證金	183	-	-	-	
	\$ 812,417	-	-	-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衍生金融資產	\$ 11	-	1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0,949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42,841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31,479	-	-	-	
存出保證金	328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350	-	-	-	
	\$ 2,235,947	-	-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衍生金融負債	\$ 296	-	296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69,132	-	-	-	-
應付設備款	68,296	-	-	-	-
存入保證金	204	-	-	-	-
	<u>\$ 767,632</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分析、辨認並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進而提出及執行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現金及約當現金。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日圓。

合併公司針對外幣應收付帳款淨部位承作適當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惟必要時，遠期外匯於到期時可予以展期。

(2)利率風險

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未來發展所需之必要及合理財務資源，同時亦考量適切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管理當局可能會透過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及發行新股等方式以達成維持或調整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之目的，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比率均為32%，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0,000	209,824	204	240,028
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360,000)	-	-	(360,000)
舉借短期借款	380,000	-	-	380,000
租賃本金償還	-	(7,996)	-	(7,996)
支付之利息	-	(3,093)	-	註
退還存入保證金	-	-	(21)	(21)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	3,093	-	註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0,000</u>	<u>201,828</u>	<u>183</u>	<u>252,011</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0,000	56,000	195	106,195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170,000	-	-	170,000
償還借款	(190,000)	(56,000)	-	(246,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9	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00</u>	<u>-</u>	<u>204</u>	<u>30,204</u>

註：列於營業活動項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材料)	對合併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對合併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友達晶材)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納閩)有限公司(友達納閩)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友達蘇州)	友達光電之孫公司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友達廈門)	友達光電之孫公司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友達昆山)	友達光電之孫公司
AUO Crystal (Malaysia) Sdn Bhd (ACMK)	友達光電之孫公司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二)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833	77,311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合計	<u>\$ 92,157</u>	<u>77,635</u>

2.其他交易：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12.31	107.12.31
預支員工福利(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u>2,000</u>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對關係人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營業收入		應收關係人帳款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對合併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友達光電	\$ 2,677,327	3,096,337	845,742	1,084,866
其他關係人	27,013	30,821	8,068	7,274
	<u>\$ 2,704,340</u>	<u>3,127,158</u>	<u>853,810</u>	<u>1,092,140</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均為月結60天~120天，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均為預收~月結120天；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以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考量銷售數量與不同製程方式等因素而酌予調整。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對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及委託加工		應付關係人帳款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對合併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73,930	75,728	18,730	18,225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交易條件均為月結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均為預付~月結120天；合併公司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規格產品，故其進貨價格無法與一般供應商比較。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之產品與其他非關係人不同，故交易價格及條件無法比較。

3.財產交易

(1)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 238	317	-	-

上述財產交易所產生之處分利益分別為238千元及317千元。

(2)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 -	41	-	-

4.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合併公司支付與關係人消耗品及檢測費等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對合併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551	366	185	-
其他關係人	5	12	-	7
	\$ 556	378	185	7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科管理局土地用地 租賃契約履約保證	\$ 6,200	6,200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 理處中港分處投資 履約保證	4,150	4,150
		<u>\$ 10,350</u>	<u>10,3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附註六(十一)及(十二)外，合併公司尚有之重要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合併公司均提供3,000千元之銀行保證額度予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關稅保證。
- (二)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建造工程及設備合約，已承諾尚未認列之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分別為48,249千元及100,485千元。
- (三)因取得銀行融資及遠期外匯交易額度而質押於銀行之保證票據總金額分別為782,962千元及882,962千元。
- (四)合併公司取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研發補助計畫，合併公司提供15,000千元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11,329千元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作為研發計畫之補助款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3,503	447,286	580,789	139,526	433,192	572,718
勞健保費用	10,359	22,129	32,488	9,613	20,936	30,549
退休金費用	5,187	10,736	15,923	4,774	9,997	14,7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76	12,664	17,540	4,641	11,330	15,971
折舊費用	144,489	55,605	200,094	127,906	47,916	175,822
攤銷費用	224	2,119	2,343	170	1,820	1,99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本公司	中科研發中心	105.3.21	277,830 (未稅)	277,830 (未稅)	麗明營造 股份有限 公司	非關係 人	無	無	無	-	議價結 果	研發及營 運所需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2,677,327	59%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845,742	64%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845,742	2.77	-	-	217,940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止之期後收款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日圓)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S	日本	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心	5,617 (JPY15,000)	5,617 (JPY15,000)	1,500	100.00%	164	- %	-	-	(註1)
本公司	FMSA	Samoa	轉投資海外事業之控股公司	-	-	-	- %	-	- %	-	-	(註2)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註2：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辦妥設立登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金尚未匯入。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資產負債表。

(二) 產品別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顯示器材料	\$ 4,254,344	4,115,469
綠色材料	126,696	181,455
其他	149,801	115,801
	<u>\$ 4,530,841</u>	<u>4,412,72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地 區 別</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2,931,408	3,243,940
中國	1,502,701	1,088,385
日本	71,892	77,010
其他國家	24,840	3,390
	<u>\$ 4,530,841</u>	<u>4,412,725</u>
非流動資產：		
台灣	<u>\$ 1,554,651</u>	<u>1,330,454</u>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友達光電	<u>\$ 2,677,327</u>	<u>3,096,337</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基本營運活動，因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又，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控制權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有關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銷貨收入性質、交易條件並檢視相關法律文件及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政策；評估收入趨勢分析；瞭解關係人交易性質；執行關係人函證發函詢證；使用系統工具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測試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評估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新產品/新技術之推出可能會讓產品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化學品的保存期限)評估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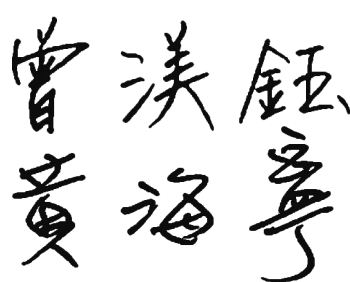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漢鈺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正一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3,158	8	350,783	9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50	-	11	-	21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534,955	13	431,479	12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471,592	12	350,701	9	2180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853,810	21	1,092,140	28	220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86,441	7	270,538	7	22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538	1	49,996	1	2230	
	<u>2,506,844</u>	<u>62</u>	<u>2,545,648</u>	<u>66</u>	<u>228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0,350	-	10,350	-	23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4	-	1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1,350,474	33	1,326,349	34	257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00,405	5	-	-	258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776	-	3,174	-	26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067	-	4,203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8	-	3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96	-	931	-		
	<u>1,571,560</u>	<u>38</u>	<u>1,345,501</u>	<u>34</u>	<u>3110</u>	
					<u>32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50,000	1	30,00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296	-		
應付帳款	506,117	13	650,900	16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18,915	-	18,232	-		
應付薪資	264,924	7	272,210	7		
應付設備款	35,374	1	68,296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374	2	98,348	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8,116	-	-	-		
其他流動負債	136,003	3	106,699	3		
	<u>1,101,823</u>	<u>27</u>	<u>1,244,981</u>	<u>3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	117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93,712	5	-	-		
存入保證金	183	-	204	-		
	<u>193,895</u>	<u>5</u>	<u>321</u>	<u>-</u>		
	<u>1,295,718</u>	<u>32</u>	<u>1,245,302</u>	<u>32</u>		
權益 (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1,027,159	25	1,027,159	26		
資本公積	41,814	1	41,814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47,425	9	281,871	8		
特別盈餘公積	1,281	-	1,289	-		
未分配盈餘	1,366,290	33	1,294,995	33		
	<u>1,714,996</u>	<u>42</u>	<u>1,578,155</u>	<u>41</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3)	-	(1,281)	-		
	<u>2,782,686</u>	<u>68</u>	<u>2,645,847</u>	<u>68</u>		
權益總計	<u>\$ 4,078,404</u>	<u>100</u>	<u>\$ 3,891,1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78,404</u>	<u>100</u>	<u>\$ 3,891,149</u>	<u>100</u>		



會計主管：劉燕珍



經理人：郭宗鑫



董事長：林正一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4,530,841	100	4,412,7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十四)及七)	2,957,915	65	2,924,526	66
營業毛利	1,572,926	35	1,488,199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6,753	5	166,242	4
6200 管理費用	177,868	4	173,02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8,822	10	405,709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45	-	584	-
	820,488	19	745,558	17
營業淨利	752,438	16	742,641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0)	-	9,845	-
7100 利息收入	4,785	-	3,419	-
7510 利息費用	(3,659)	-	(762)	-
	(464)	-	12,502	-
稅前淨利	751,974	16	755,143	17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01,553	2	99,608	2
本期淨利	650,421	14	655,535	1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	-	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0,419	14	655,543	1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33		6.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28		6.33	

董事長: 林正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郭宗鑫



會計主管: 劉燕珍





達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933,781	41,814	234,573	1,283	1,106,965	1,342,821	(1,289)	2,317,127
-	-	-	-	655,535	655,535	-	655,535
-	-	-	-	-	-	8	8
-	-	-	-	655,535	655,535	8	655,543
-	-	47,298	-	(47,298)	-	-	-
-	-	-	6	(6)	-	-	-
-	-	-	-	(326,823)	(326,823)	-	(326,823)
93,378	-	-	-	(93,378)	(93,378)	-	-
1,027,159	41,814	281,871	1,289	1,294,995	1,578,155	(1,281)	2,645,847
-	-	-	-	650,421	650,421	-	650,421
-	-	-	-	-	-	(2)	(2)
-	-	-	-	650,421	650,421	(2)	650,419
-	-	65,554	-	(65,554)	-	-	-
-	-	-	(8)	8	-	-	-
-	-	-	-	(513,580)	(513,580)	-	(513,580)
\$ 1,027,159	41,814	347,425	1,281	1,366,290	1,714,996	(1,283)	2,782,68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正一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1,974	755,1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0,094	175,822
攤銷費用	2,343	1,9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45	5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1,635)	621
利息費用	3,659	762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損失	9,769	13,320
利息收入	(4,785)	(3,4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8)	(317)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	221	5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6,473	189,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127,936)	(141,632)
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	238,330	36,958
存貨增加	(25,672)	(70,35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458	(22,6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925)	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4,783)	4,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683	(82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011	67,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34)	(126,9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2,613	818,087
收取之利息	4,734	3,424
支付之利息	(3,652)	(785)
支付之所得稅	(119,508)	(55,3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4,187	765,3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943)	(189,6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	3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7
取得無形資產	(1,945)	(6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0,500)	(21,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	6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215)	(209,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80,000	1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360,000)	(1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6,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1)	9
租賃本金償還	(7,996)	-
發放現金股利	(513,580)	(326,8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1,597)	(402,8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625)	153,3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783	197,4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3,158	350,7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園一路十五號。本公司之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辦理興櫃買賣交易，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六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產業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10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宿舍、辦公室、運輸設備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公司採用此法衡量使用權資產。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209,824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5%。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01,611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4,201)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135)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u>150,568</u>
	<u>\$ 247,843</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209,824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u>-</u>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209,824</u>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三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選擇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並調整保留盈餘金額皆為0千元。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10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109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5~25年

(2) 機器設備：3~5年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研發設備：4~5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空調及消防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本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本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本公司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宿舍、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

3.攤銷

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分一～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光電產業用化學材料。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應於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企業認列費用之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IAS37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租賃期間之決定，係租賃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不行使租賃終止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合併公司於評估承租人是否行使前述選擇權時，係考量將對承租人產生經濟誘因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並於後續出現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將影響其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予以重新評估。租賃期間之評估有變動時，係重衡量租賃負債並調整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二)。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新產品/新技術之推出可能會讓產品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及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 143,158	105,783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170,000	140,000
約當現金—附買回政府公債	<u>20,000</u>	<u>105,000</u>
	<u>\$ 333,158</u>	<u>350,78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上述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買回政府公債利率均為0.35%，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及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與一月二十四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u>1,350</u>	<u>1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u>-</u>	<u>296</u>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如下：

		<u>108.12.31</u>		
	<u>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u>帳面價值</u>
衍生性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 3,657	美金兌台幣	109.01.08~109.03.06	\$ <u>1,350</u>
		<u>107.12.31</u>		
	<u>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u>帳面價值</u>
衍生性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 959	美金兌台幣	108.03.05~108.03.12	\$ <u>11</u>
衍生性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3,608	美金兌台幣	108.01.09~108.04.03	\$ <u>(296)</u>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定期存款	\$ 540,200	439,700
其他	5,105	2,129
減：備抵損失	-	-
	<u>\$ 545,305</u>	<u>441,829</u>
流動	<u>\$ 534,955</u>	<u>431,479</u>
非流動	<u>\$ 10,350</u>	<u>10,350</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持有國內定期存款，其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均為0.160%至1.045%，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滿。
-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 3.上述金融資產作為履約保證金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333,199	1,443,593
減：備抵損失	<u>(7,797)</u>	<u>(752)</u>
	<u><u>\$ 1,325,402</u></u>	<u><u>1,442,841</u></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及投保之狀況予以分群，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除特定客戶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u>應收帳款帳面 金額(含關係人)</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308,525	0%~5%	5,559
逾期1~30天	21,968	0%~5%	1,019
逾期31~60天	16	0%~5%	-
逾期61~90天	1,734	2%~20%	347
逾期91~180天	<u>204</u>	5%~100%	<u>120</u>
	<u><u>\$ 1,332,447</u></u>		<u><u>7,045</u></u>
	<u>107.12.31</u>		
	<u>應收帳款帳面 金額(含關係人)</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413,139	0%	-
逾期60天以下	<u>29,702</u>	0%	<u>-</u>
	<u><u>\$ 1,442,841</u></u>		<u><u>-</u></u>

本公司特定客戶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逾期181~365天	\$ 314	100%	314
逾期365天以上	<u>438</u>	100%	<u>438</u>
	<u><u>\$ 752</u></u>		<u><u>752</u></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14	100%	314
逾期60天以下	189	100%	189
逾期90天以下	249	100%	249
	\$ 752		752

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752	168
認列之減損損失	7,045	584
期末餘額	\$ 7,797	752

基於歷史違約率，本公司認為除了已個別提列減損損失者及依信用評等列為第二級分組外，信用評等屬第一級之分組其未逾期或逾期未達六十天內之應收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料及物料	\$ 153,659	161,807
在製品及半成品	64,757	41,585
製成品及商品	68,025	67,146
	\$ 286,441	270,538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當期銷貨成本分別為9,769千元及13,320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分別為7,000千元及9,000千元，以上均已認列為營業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盤盈虧而認列當期銷貨成本分別為45千元及560千元，以上均已認列為營業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	<u>\$ 164</u>	<u>166</u>

1. 子公司

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及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28,050	444,394	197,810	106,404	72,442	2,349,100
增 添	22,576	88,368	21,821	6,827	75,429	215,021
處 分	(355)	-	(165)	(1,500)	-	(2,020)
重 分 類	<u>18,010</u>	<u>21,321</u>	<u>2,357</u>	<u>-</u>	<u>(41,909)</u>	<u>(22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8,281</u>	<u>554,083</u>	<u>221,823</u>	<u>111,731</u>	<u>105,962</u>	<u>2,561,88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98,917	387,788	185,886	83,258	364,350	2,120,199
增 添	67,833	48,089	9,161	21,542	89,981	236,606
處 分	-	(3,885)	-	(3,302)	-	(7,187)
重 分 類	<u>361,300</u>	<u>12,402</u>	<u>2,763</u>	<u>4,906</u>	<u>(381,889)</u>	<u>(51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8,050</u>	<u>444,394</u>	<u>197,810</u>	<u>106,404</u>	<u>72,442</u>	<u>2,349,100</u>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68,674	309,526	172,550	72,001	-	1,022,751
本年度折舊	110,366	58,675	11,345	10,289	-	190,675
處 分	(355)	-	(165)	(1,500)	-	(2,0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78,685</u>	<u>368,201</u>	<u>183,730</u>	<u>80,790</u>	<u>-</u>	<u>1,211,40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65,512	260,016	163,595	64,993	-	854,116
本年度折舊	103,162	53,395	8,955	10,310	-	175,822
處 分	-	(3,885)	-	(3,302)	-	(7,1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68,674</u>	<u>309,526</u>	<u>172,550</u>	<u>72,001</u>	<u>-</u>	<u>1,022,751</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89,596</u>	<u>185,882</u>	<u>38,093</u>	<u>30,941</u>	<u>105,962</u>	<u>1,350,47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733,405</u>	<u>127,772</u>	<u>22,291</u>	<u>18,265</u>	<u>364,350</u>	<u>1,266,08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376</u>	<u>134,868</u>	<u>25,260</u>	<u>34,403</u>	<u>72,442</u>	<u>1,326,349</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已進行中港、中科廠設備擴充及中港庫房興建等工程，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支出尚未完工金額總計105,962千元。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土 地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209,044	780	209,82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044</u>	<u>780</u>	<u>209,82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	-	-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本期折舊	9,185	234	9,41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185</u>	<u>234</u>	<u>9,419</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99,859</u>	<u>546</u>	<u>200,40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使用權資產土地及機器設備提列之折舊分別為9,185千元及23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機器設備等，請詳附註六(十三)。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734
單獨取得	<u>1,94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79</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5,085
單獨取得	64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34</u>
攤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2,560
本期攤銷	2,34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0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0,570
本期攤銷	1,99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60</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17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4,515</u>

1. 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成本	<u>\$ 224</u>	<u>170</u>
營業費用	<u>\$ 2,119</u>	<u>1,820</u>

2. 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 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50,000</u>	<u>3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95,731</u>	<u>624,909</u>
期末利率區間	<u>1.0233%</u>	<u>1.017%</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新增短借之金額分別為380,000千元及170,000千元，利率分別為1.0233%~1.2095%及1.016%~1.250%，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八年四月至七月及一〇七年七月至一〇八年七月；償還短借之金額分別為360,000千元及190,000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合計	\$ -	-
尚未使用額度	\$ 80,000	160,000
期末利率區間	-	-

本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無重大新增或償還之情形；民國一〇七年度償還之金額為56,000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8.12.31
流動	\$ 8,116
非流動	\$ 193,71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償還租賃本金負債7,996千元。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09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6,58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320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922

1.土地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賃期間為十年及十三年，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土地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園區公告地價，並加計公共設施建設費經攤算後辦理調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五年。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本公司承租宿舍、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應付租金其未來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15,245
一年至五年	43,392
五年以上	42,974
	\$ 101,61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起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承租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供興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二十年。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起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承租位於中港加工出口區之土地供興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十年。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16,972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923千元及14,771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103,299	98,55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5	850
	<u>103,534</u>	<u>99,409</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81)	955
所得稅稅率變動	-	(756)
	<u>(1,981)</u>	<u>199</u>
所得稅費用	<u>101,553</u>	<u>99,608</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751,974	755,14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0,395	151,029
永久性差異調整	1,045	828
所得稅稅率變動	-	(756)
免稅所得	(30,525)	(33,953)
投資抵減本期抵減數	(25,421)	(19,0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21	548
其他	2,238	960
所得稅費用	<u>\$ 101,553</u>	<u>99,60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1.1	借(貸)記 損益表	107.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108.12.31
存貨跌價損失	\$ 2,695	361	2,334	50	2,284
不休假獎金	1,416	(453)	1,869	(119)	1,9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4	174	-	(1,795)	1,795
	<u>\$ 4,285</u>	<u>82</u>	<u>4,203</u>	<u>(1,864)</u>	<u>6,0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1.1	借(貸)記 損益表	107.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108.12.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17	(117)	(117)	-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其中保留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使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均為102,716千股。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9,826	29,826
員工認股權	10,666	10,66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1,322	1,322
	<u>\$ 41,814</u>	<u>41,814</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應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每股股利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每股股利分別為5元及3.5元)	\$ 513,580	326,823
股票(每股股利分別為0元及1元)	-	93,378
	<u>\$ 513,580</u>	<u>420,201</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現金股利5元，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 (1,281)	(1,289)
本期變動	(2)	8
期末餘額	<u>\$ (1,283)</u>	<u>(1,281)</u>

(十七)每股盈餘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650,421</u>	<u>655,53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02,716</u>	<u>102,71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6.33</u>	<u>6.3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650,421</u>	<u>655,53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02,716	102,7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829	86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03,545</u>	<u>103,58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6.28</u>	<u>6.33</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2,931,408	3,243,940
中國	1,502,701	1,088,385
日本	71,892	77,010
其他國家	24,840	3,390
	<u>\$ 4,530,841</u>	<u>4,412,725</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主要產品：			
顯示器材料	\$ 4,254,344	4,115,469	
綠色材料	126,696	181,455	
其他	<u>149,801</u>	<u>115,801</u>	
	<u>\$ 4,530,841</u>	<u>4,412,725</u>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333,199	1,443,593	1,338,919
減：備抵損失	<u>(7,797)</u>	<u>(752)</u>	<u>(168)</u>
	<u>\$ 1,325,402</u>	<u>1,442,841</u>	<u>1,338,75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

- (1)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 (2)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1,469千元及61,72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147千元及6,173千元(分別不含董事固定報酬12,000千元及10,8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4,630	3,239
公債利息及押金設算利息	<u>155</u>	<u>180</u>
	<u>4,785</u>	<u>3,419</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8	31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0,823)	10,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失	(509)	(5,663)
政府補助收入	9,039	3,671
其他	465	761
	<u>(1,590)</u>	<u>9,845</u>

3.利息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566	762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3,093	-
	<u>\$ 3,659</u>	<u>762</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204,193千元及2,235,781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四大客戶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2%及9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相關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除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與應付設備款預計於未來一年內支付外，其餘之金融負債(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 及非流動)	\$ 201,828	236,754	5,544	5,544	22,016	32,544	171,106
存入保證金	183	183	-	-	183	-	-
	<u>\$ 202,011</u>	<u>236,937</u>	<u>5,544</u>	<u>5,544</u>	<u>22,199</u>	<u>32,544</u>	<u>171,106</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204	204	-	-	204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110,373	110,373	-	-	-	-
流 出	(296)	(110,669)	(110,669)	-	-	-	-
	<u>\$ (92)</u>	<u>(92)</u>	<u>(296)</u>	<u>-</u>	<u>204</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291	30.03	489,219	11,486	30.79	353,653
日 圓	56,314	0.2752	15,498	67,364	0.2776	18,70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657	30.03	註	959	30.79	註
日 圓	594	0.2752	164	594	0.2776	1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3	30.03	9,693	1,091	30.79	33,606
日 圓	2,999	0.2752	825	125	0.2776	3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	註	3,608	30.79	註

註：係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以報導日之公平價值評價，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25千元及29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10,823)	-	10,759	-

4. 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分別為43千元及26千元。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衍生金融資產	\$ 1,350	-	1,350	-	1,350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3,158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25,40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34,955	-	-	-	-
存出保證金	32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350	-	-	-	-
	\$ 2,204,19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5,032	-	-	-	-
應付設備款	35,374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01,828	-	-	-	-
存入保證金	183	-	-	-	-
	\$ 812,417	-	-	-	-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衍生金融資產	\$ 11	-	11	-	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0,783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42,84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31,479	-	-	-	-
存出保證金	32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350	-	-	-	-
	\$ 2,235,781	-	-	-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衍生金融負債	\$ 296	-	296	-	296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69,132	-	-	-	-
應付設備款	68,296	-	-	-	-
存入保證金	204	-	-	-	-
	<u>\$ 767,632</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分析、辨認並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進而提出及執行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現金及約當現金。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六(廿一)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請詳附註六(廿一)說明。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日圓。

本公司針對外幣應收付帳款淨部位承作適當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惟必要時，遠期外匯於到期時可予以展期。

(2)利率風險

請詳附註六(廿一)說明。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未來發展所需之必要及合理財務資源，同時亦考量適切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管理當局可能會透過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及發行新股等方式以達成維持或調整本公司資本結構之目的，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均為32%，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0,000	209,824	204	240,028
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360,000)	-	-	(360,000)
舉借短期借款	380,000	-	-	380,000
租賃本金償還	-	(7,996)	-	(7,996)
支付之利息	-	(3,093)	-	註
退還存入保證金	-	-	(21)	(21)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	3,093	-	註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	201,828	183	252,0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0,000	56,000	195	106,195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170,000	-	-	170,000
償還借款	(190,000)	(56,000)	-	(246,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9	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	-	204	30,204

註：列於營業活動項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材料)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友達晶材)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納閩)有限公司(友達納閩)	友達光電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友達蘇州)	友達光電之孫公司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友達廈門)	友達光電之孫公司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友達昆山)	友達光電之孫公司
AUO Crystal (Malaysia) Sdn Bhd (ACMK)	友達光電之孫公司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二)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833	77,311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合計	<u>\$ 92,157</u>	<u>77,635</u>

2.其他交易：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12.31	107.12.31
預支員工福利(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u>2,000</u>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對關係人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營業收入		應收關係人帳款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友 達光電	\$ 2,677,327	3,096,337	845,742	1,084,866
其他關係人	27,013	30,821	8,068	7,274
	<u>\$ 2,704,340</u>	<u>3,127,158</u>	<u>853,810</u>	<u>1,092,140</u>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均為月結60天~120天，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均為預收~月結120天；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以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考量銷售數量與不同製程方式等因素而酌予調整。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對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及委託加工		應付關係人帳款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73,930	75,728	18,730	18,225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交易條件均為月結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均為預付~月結120天；本公司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規格產品，故其進貨價格無法與一般供應商比較。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之產品與其他非關係人不同，故交易價格及條件無法比較。

3.財產交易

(1)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 238	317	-	-

上述財產交易所產生之處分利益分別為238千元及317千元。

(2)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 -	41	-	-

4.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本公司支付與關係人消耗品及檢測費等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551	366	185	-
其他關係人	5	12	-	7
	\$ 556	378	185	7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科管理局土地用地 租賃契約履約保證	\$ 6,200	6,200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 理處中港分處投資 履約保證	4,150	4,150
		\$ 10,350	10,3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附註六(十二)及(十三)外，本公司尚有之重要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均提供3,000千元之銀行保證額度予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關稅保證。
- (二)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建造工程及設備合約，已承諾尚未認列之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分別為48,249千元及100,485千元。
- (三)因取得銀行融資及遠期外匯交易額度而質押於銀行之保證票據總金額分別為782,962千元及882,962千元。
- (四)本公司取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研發補助計畫，本公司提供15,000千元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11,329千元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作為研發計畫之補助款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3,503	428,779	562,282	139,526	433,192	572,718
勞健保費用	10,359	22,129	32,488	9,613	20,936	30,549
退休金費用	5,187	10,736	15,923	4,774	9,997	14,771
董事酬金	-	18,507	18,507	-	17,383	17,3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76	12,664	17,540	4,641	11,330	15,971
折舊費用	144,489	55,605	200,094	127,906	47,916	175,822
攤銷費用	224	2,119	2,343	170	1,820	1,99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 <u>369</u>	<u>350</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u>7</u>	<u>7</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735</u>	<u>1,84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1,553</u>	<u>1,67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7.01)%</u>	<u>11.78%</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中科研發中心	105.3.21	277,830 (未稅)	277,830 (未稅)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無	無	無	-	議價結果	研發及營運所需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2,677,327	59%	月結120天	詳附註七	詳附註七	845,742	64%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友達光電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845,742	2.77	-	-	217,940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止之期後收款金額。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日圓)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S	日本	化學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心	5,617 (JPY15,000)	5,617 (JPY15,000)	1,500	100.00%	164	-	-	
本公司	FMSA	Samoa	轉投資海外事業之控股公司	-	-	-	- %	-	-	-	(註)

註：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辦妥設立登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金尚未匯入。

(三)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正一



DAXiN